

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 m² 输送带和 7000 万 AM 橡胶 V 带生产 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三飞检测 (JY2019058) 号

建设单位：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记录、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20 日

有效日期: 2024 年 07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责 任 表

建 设 单 位：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郑志柳

编 制 单 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林辉江

项目负责人：林辉江

填 表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5967652517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110 号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它相关文件.....	4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1.1	项目地理位置.....	5
3.1.2	项目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2.1	项目概况.....	6
3.2.2	工程组成.....	8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变更情况.....	9
3.3.2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1	项目给排水.....	10
3.5.2	水平衡分析.....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3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5
4.1.1	废水.....	15
4.1.2	废气.....	15
4.1.3	噪声.....	17
4.1.4	固体废物.....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18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第五章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22
5.1	环评主要结论.....	22
5.1.1	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结论.....	22
5.1.2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结论.....	22
5.1.3	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22
5.1.4	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结论.....	22
5.1.6	公众参与要求符合性分析结论.....	22
5.1.7	区域规划环评要求符合性分析.....	23

5.1.8 建设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的符合性分析.....	23
5.1.9 环评总结论.....	23
5.2 环评批复.....	23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执行标准.....	26
6.2 废气执行标准.....	27
6.3 噪声执行标准.....	28
6.4 固废执行标准.....	28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28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废水.....	29
7.2 废气.....	29
7.3 噪声.....	30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监测仪器.....	32
8.3 人员资质.....	33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36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7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37
9.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37
9.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44
9.2.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与评价.....	44
9.2.5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45
9.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5
第十章 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47
第十一章 验收监测结论.....	50
11.1 监测结论.....	50
11.1.1 验收工况.....	50
11.1.2 废水监测结论.....	50
11.1.3 废气监测结论.....	50
11.1.4 噪声监测结论.....	51
11.1.5 固废调查结论.....	51
11.1.6 总量达标情况.....	51
11.2 总结论.....	51
11.3 建议.....	51
附图.....	52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52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53
附图 3：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54
附图 4：企业现场照片.....	55
附件.....	63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63
附件 2：危废处置协议.....	68
附件 3：危废单位经营资质.....	70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资料.....	71
附件 5：废气设施设计相关资料.....	72
附件 6：阶段性验收环保复函.....	73
附件 7：项目投资项目信息表.....	76
附件 8：油烟净化装置材料.....	77
附件 9：危废台账.....	78
附件 10：专家组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79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6

第一章 项目概况

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橡胶制品的企业，企业位于三门县城西区 XQB-2-1 地块局部 B 区块。企业于 2008 年开始建设年产 180 万平方米钢丝绳输送带生产项目，并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三环建[2008]91 号《关于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平方米钢丝绳输送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近几年企业不断谋求发展，积极开发新产品，企业投资 14608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技改新增输送带和 V 带生产线。扩建后企业总占地面积 32023m²，建筑面积 26419m²；总生产规模为年产 1200 万 m²输送带（包含原有的 180 万平方米钢丝绳输送带）和 7000 万 AM 橡胶 V 带生产线项目。

2013 年 8 月，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 m²输送带和 7000 万 AM 橡胶 V 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3 年 9 月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三环建[2013]50 号《关于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 m²输送带和 7000 万 AM 橡胶 V 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依据企业发展情况，项目年产 1200 万 m²输送带生产线项目率先完成建设（同时委托宁波东方盛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了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投入试运行。企业于 2017 年委托三门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年产 1200 万 m²输送带生产线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验收批复为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三环验[2017]22 号《关于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 m²输送带和阶段性（年产 1200 万 m²输送带）环境保护验收的复函》。2019 年企业完成了后续的 7000 万 AM 橡胶 V 带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及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

目前，项目整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根据监测方案的要求，我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1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的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6.27；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次修订），2016 年 11 月 7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版，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部令 第 45 号）；

9、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

10、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2009 年 1 月 1 日执行）；

11、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2006 年 6 月 1 日施行）；

12、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修正；

1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1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部令 39 号），2016.8.1 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 m²输送带和 7000 万 AM 橡胶 V 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8 月）；

2、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三环建[2013]50 号）《关于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 m²输送带和 7000 万 AM 橡胶 V 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3 年 9 月 11 日）。

3、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三环验[2017]22号）《关于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 m²输送带和 7000 万 AM 橡胶 V 带生产线项目阶段性（年产 1200 万 m²输送带）环境保护验收的复函》（2017 年 6 月 1 日）。

2.4 其它相关文件

1、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三门县企业项目投资备案通知书：三发改备字（2012）9 号；

3、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310222016058 号）；

4、宁波东方盛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5、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三同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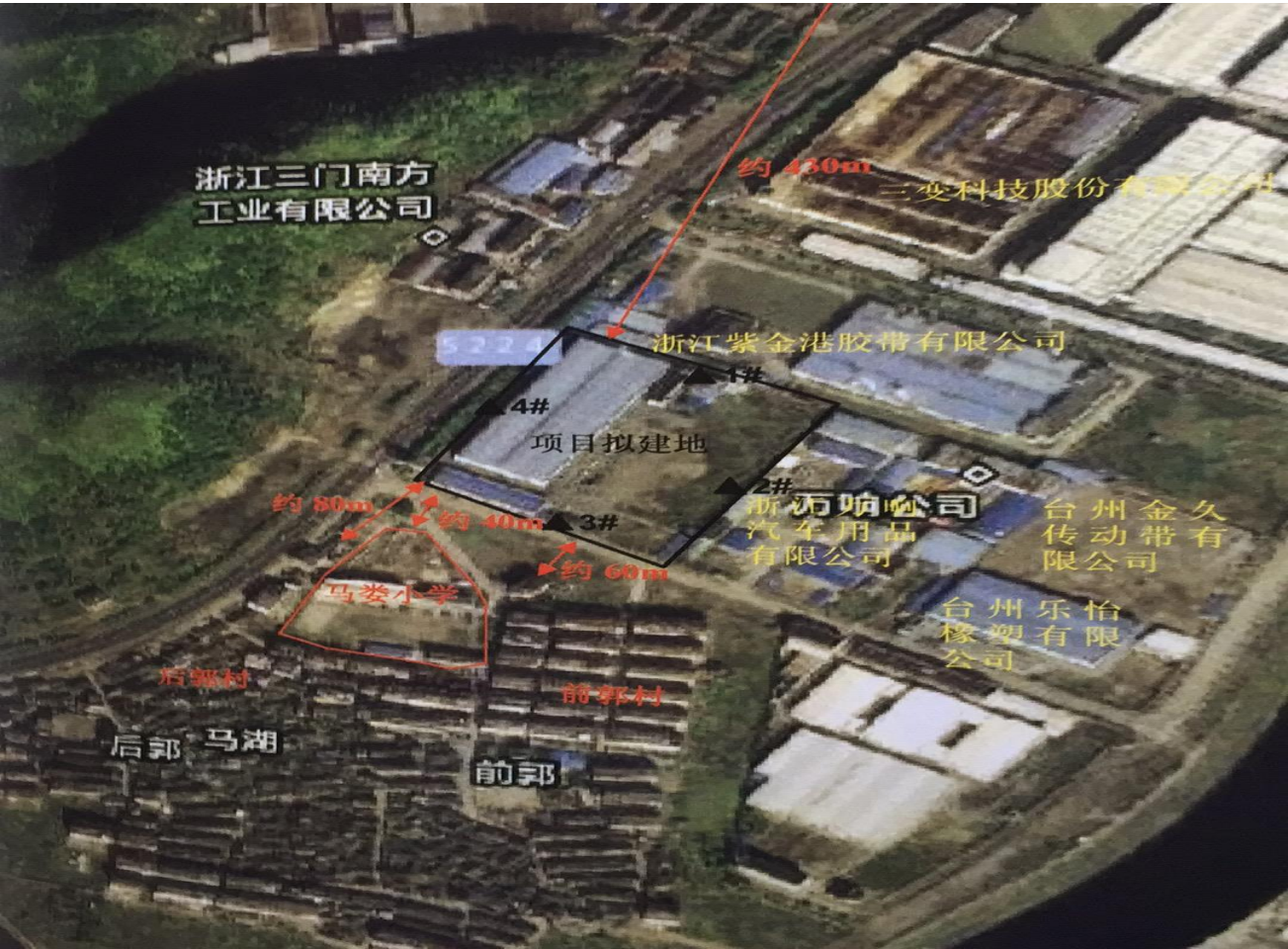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121°12′ ~121°56′ 36″，北纬28°50′ 18″ ~29°11′ 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1000km²，岛屿68个，礁石78个，岛屿28.3 km²，海域481.7km²，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街道。项目位于三门县西区工业区。项目周边概况见表3-1，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3-1。

表 3.1-1 项目周边概况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东北	紧邻浙江紫金港胶带有限公司
东南	紧邻浙江万响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西南	紧邻西四路，隔路约 40m 为马娄小学，60m 前郭村，80m 后郭村
西北	紧邻公路绿化带，25m 为岭枫公路



3.1.2 项目平面布置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硫化、输送带生产线、橡胶 V 带生产所需的设备，技改项目在原有厂房基础上，新增硫化车间、输送带生产车间、橡胶 V 带生产车间等。厂区总平面布置较环评发生变化（因减少胶粉、炼胶工序）。实施后厂区的平面布置图见图 3-2。技改项目实施后厂房功能布置见表 3.1-2。

表 3.1-2 技改项目实施后厂房功能布置

序号	名称	原有工程	技改项目新增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
1	1#厂房	钢丝输送带生产车间	食堂、仓库	食堂、仓库
2	2#厂房	/	输送带 1 车间	输送带 1 车间
3	3#厂房	/	硫化车间、研发中心	硫化车间、研发中心
4	4#厂房	/	橡胶 V 带成型车间、输送带 2 车间	橡胶 V 带成型车间、输送带 2 车间
5	综合楼	/	办公楼	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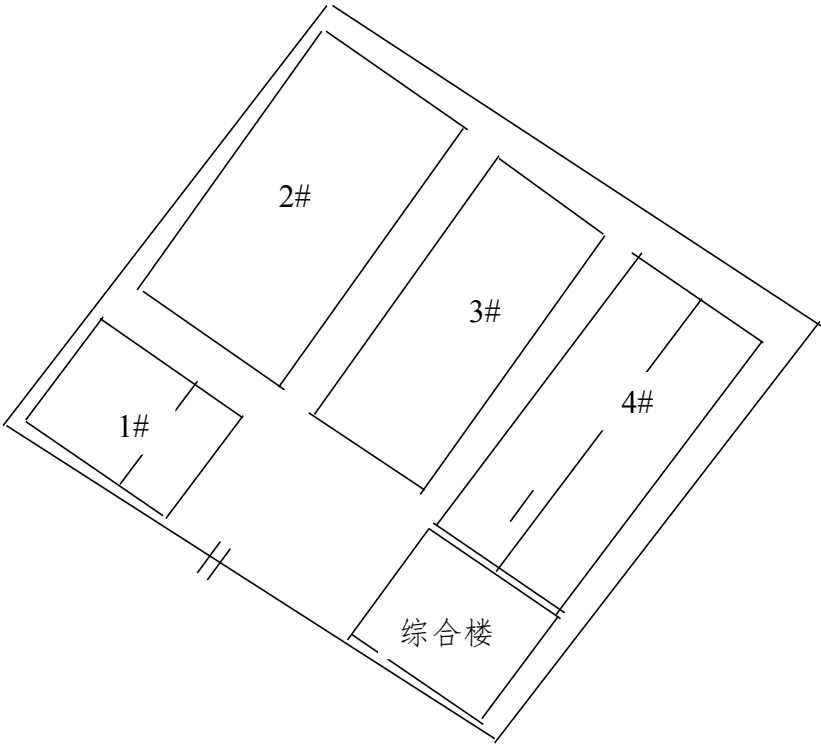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概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现有员工人数300人，项目采用三班制（单班8h），年生产天数300天，设员工宿舍和食堂。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1。

表3.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200 万 m ² 输送带和 7000 万 AM 橡胶 V 带生产线项目		
项目地址	三门县城西区 XQB-2-1 地块局部 B 区块		
项目性质	原地技改	用地面积	约 26997 m ²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14608 万元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608 万元
环评环保设施投资	333 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230 万元
环评编制单位及批复	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甲字第 2007 号）； 环评批复：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三环建 [2013]50 号		
废气工程设计单位	宁波东方盛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城西区 XQB-2-1 地块局部 B 区块。公司现有经三门县环保局审批的年产 180 生产线项目（三环建[2008]91 号），该项目尚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本次拟在现有厂区扩建，项目总投资 14608 万元，本次用地面积 17420 平方米（已批 14603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全厂在城西区 XQB-2-1 地块局部 B 区块总用地面积 32023 平方米），采用改性技术回收利用 3 万吨废橡胶轮胎，同时新增输送带生产线和 V 带生产线，扩建后总规模为年产 1200 万 m ² 输送带（包含现有的 180 万平方米）和 7000 万 AM 橡胶 V 带生产线项目。		

表3.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原有项目				
序号	名称	审批达产产量	实际产能	备注
1	钢丝绳输送带	180 万平方米/a	0	包含于 1200 万 m ² 输送带项目内
技改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产品产量	实际产品重量	备注
1	输送带	1200 万 m ² /a	1200 万 m ² /a	/
2	橡胶 V 带	7000 万 AM/a	7000 万 AM/a	/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投资及环保投资较环评预估有所变化，生产工艺减少前期的胶粉生产及炼胶工序（胶粉生产及炼胶工序搬迁至其它厂区进行生产）；生产制度、产品、设计规模均与环评一致。

3.2.2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主要内容及组成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工程主要内容及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性质	主要单元	技改项目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输送带生产车间利用现有厂区内的厂房，项目新建胶粉生产车间、炼胶车间、硫化车间、V 带生产车间、仓库等；项目建成后主要包括两幢 1 层厂房、一幢 6 层办公楼、一幢 6 层加工车间	项目包含 2 个输送带生产车间、1 个硫化车间、1 个 V 带成型车间、仓库、办公楼和仓库
2	生活设施	食堂住宿	设有食堂住宿	项目设有食堂住宿
3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研磨废气经回旋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炭黑拆包区设置集风罩，炭黑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料拆包区设置收集装置，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密炼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和干式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输送带硫化机采用软帘围合，废气收集后经高能低温裂解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V 带车间平板硫化机设置集气罩，硫化罐设置放空口，废气收集经高能低温裂解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 85%)处理后于建筑屋顶排放。	因胶粉及炼胶工序搬迁至其它厂区内生产，本项目未建设研磨废气、炭黑尘、拆包粉尘、密炼废气等相应的处理设施。输送带硫化机采用软帘围合，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V 带车间平板硫化机设置集气罩，硫化罐设置放空口，废气收集经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建筑屋顶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中粪便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内设置循环水池，冷却水在循环水池冷却后回用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内设置循环水池，冷却水在循环水池冷却后回用
4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现有厂区内的水管网供水，水源为市政自然水，供水能力能满足需求。	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由厂区内现有供电系统提供。	由厂区内现有供电系统提供。
		供热系统	项目新增一台 6t 的燃气锅炉，与现有厂区内的 4t 燃煤锅炉一起为全场供热。	一台 6t 的燃气锅炉为全场供热

据上表可知，鉴于企业实际情况，项目主要的工程组成与环评变化较大，项目减少了胶粉及炼胶工序（胶粉及炼胶工序搬迁至奋飞其它厂区进行生产），相对应的环保设施未建设。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其变更情况

3.3.1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核实，具体情况如下表 3.3-1。

表 3.3-1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用途	备注
1	颚式平板硫化机	17	17	无	V带生产车间	部分设备较环评有所减少
2	平启式硫化罐	30	14	减少16		
3	自动包布机	20	16	减少4		
4	开炼机	6	5	减少1		
5	裁布机	10	5	减少5		
6	包布机	14	14	无		
7	缠绕机	15	8	减少7		
8	压延机	4	4	无	输送带生产车间	较环评有所变化
9	开炼机	6	4	减少2		
10	输送带生产线	8	10	增加2		
11	挤压机	/	2	增加2		
12	锅炉	2	1	减少1	供热	6t/h 燃气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部分设备有所减少，不影响企业整体产能）；项目减少了胶粉生产及炼胶工序，相应的生产设备本报告不做体现。

3.3.2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1、生产产品

本项目建成后所有输送带生产线单批次最大可硫化 200m²的输送带，每批次需要硫化 7min，则本项目一天可硫化约 205 批次产品，一年(按生产 300 天计)最大产能为 1230 万 m²，与项目所申报的 1200 万 m² 产能相符。

本项目一次可硫化约 1950AmV 带，单批次硫化时间为 13min，一天可硫化 110 批次产品，则硫化罐一年最大产能为 6435Am:本项目共设 17 台鄂式平板硫化机，一次可硫化约 400AmV 带，单批次硫化时间为 30min，一天可硫化 48 批次产品，则平板硫化机一年最大产能为 576Am。全厂一年(按生产 300 天计)V 带最大产能为 7011Am，与项目所申报的 7000 万 Am 产能相符。

3.4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进行核实，产量具体情况见表 3.4-1，具体情况如下表 3.4-2。

表 3.4-1 项目 2019 年 10 月产能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数量	2019 年 10 月实际产量	折合年产量
1	输送带	1200 万 m ² /年	10 万 m ² /月	1200 万 m ² /年
2	橡胶 V 带	7000 万 AM/年	580 万 AM/月	6960 万 AM/年

表 3.4-2 项目 2019 年 10 月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类推满负荷年 使用量
		数量	10 月份	
1	胶片	/	2080t	24960t/a
2	浸胶帆布	2250t/a	187t	2244t/a
3	浸浆绳	20t/a	1.65t	19.8t/a
4	钢丝绳	870t/a	72.0t	864t/a
5	天然气	320 万 m ³ /a	56097m ³	67.3 万 m ³ /a

备注：本报告只调查 10 月的生产情况。

由上表可知，项目原辅料消耗较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3.5 水源及水平衡

3.5.1 项目给排水

1、用水

水源：本项目用水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用水和设备冷却水。

2、排水

项目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厂区生活污水由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雨水直接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

综上可知，企业生活用水和排水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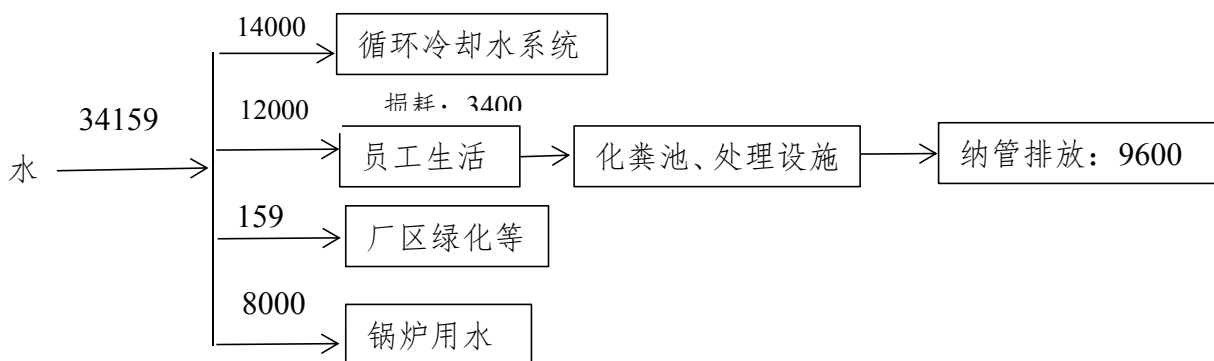
3.5.2 水平衡分析

厂区生活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依据企业提供的用水证明，总用水量合计为 34159t/a。其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1、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情况，参照环评污水折算，企业劳动定员 300 人，企业生活用水约 12000m³/a，排污系数约 0.80，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9600m³/a。

2、冷却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用于冷却水量 14000m³/a。

项目水平衡



3-4 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由图可知，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000t/a，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3.6 生产工艺

3.6.1 环评生产工艺

项目胶粉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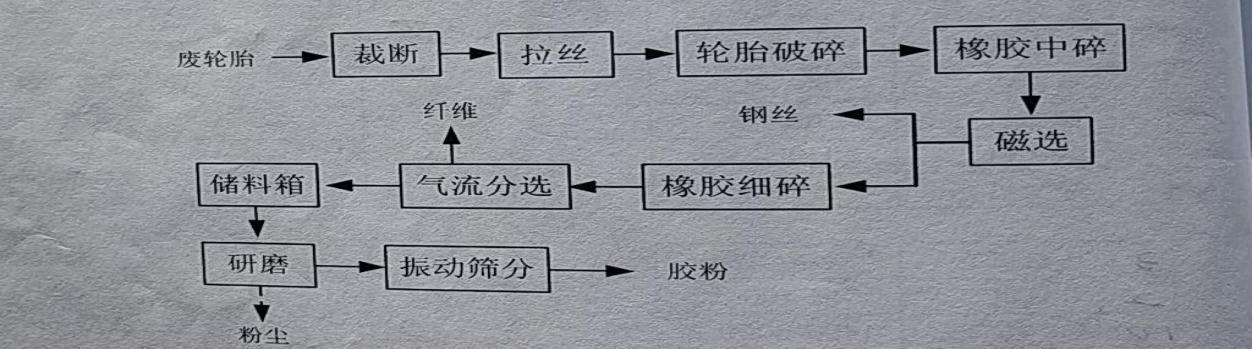


图3-5 胶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炼胶生产工艺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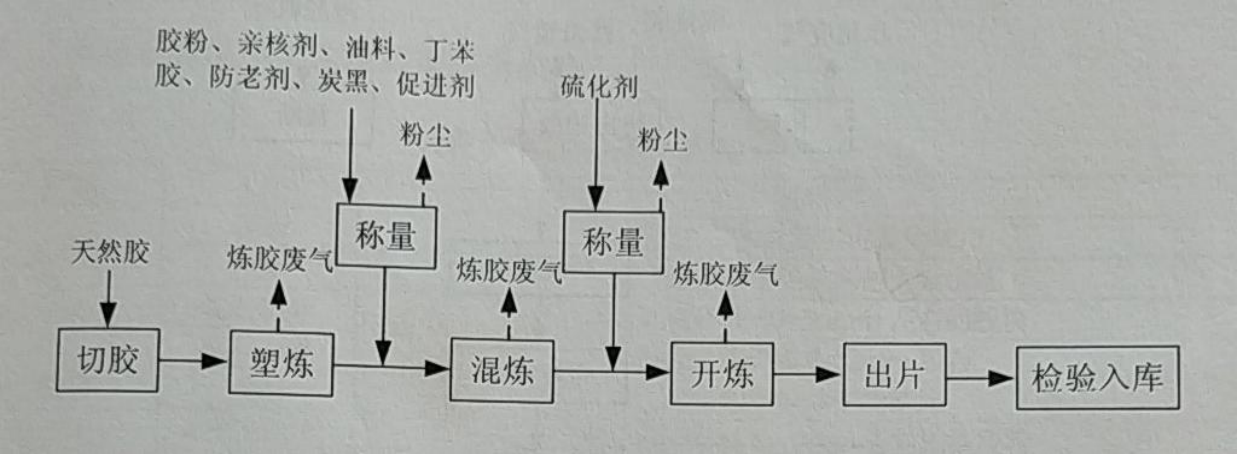


图3-6 炼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钢丝绳芯输送带生产工艺见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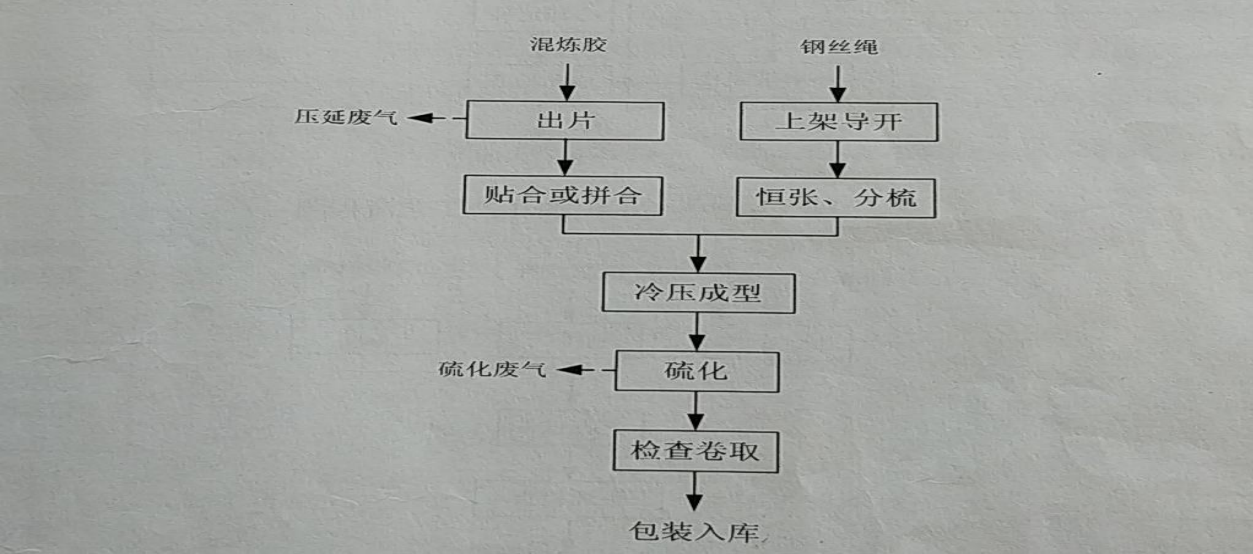


图3-7 项目钢丝绳芯输送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织物芯输送带生产工艺见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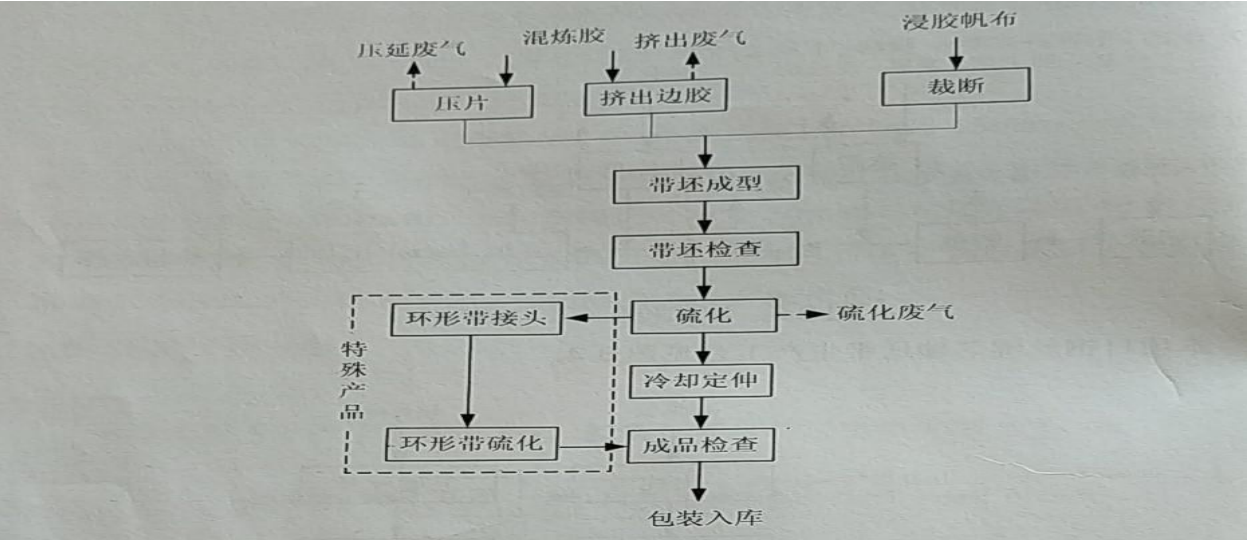


图3-8 项目织物芯输送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 V 带生产工艺见图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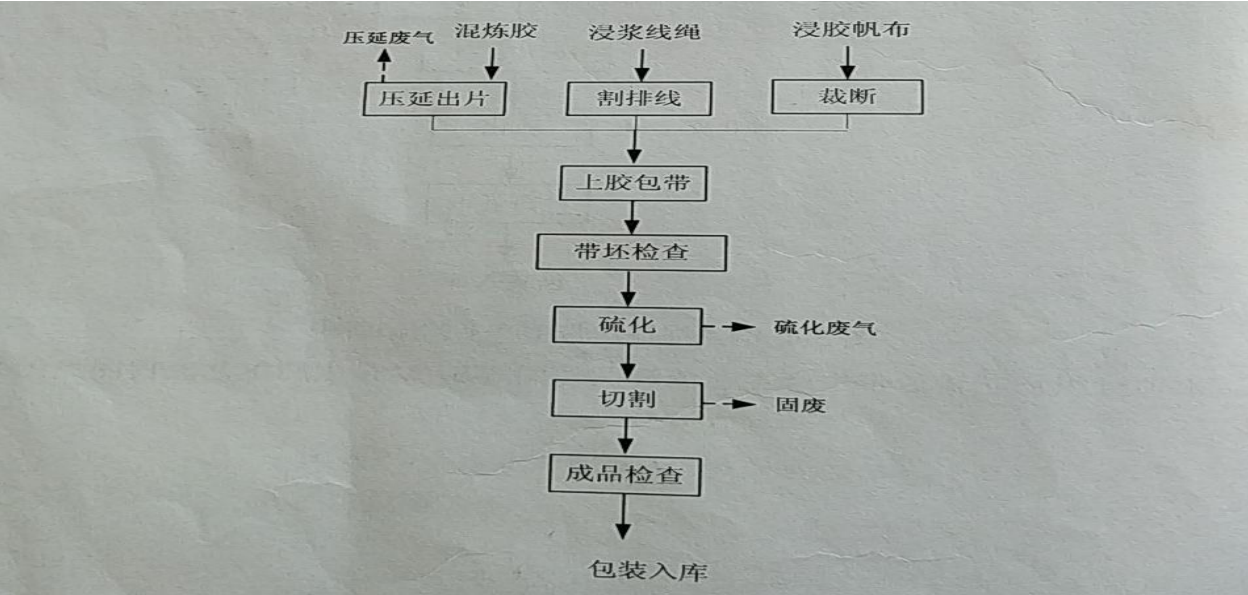


图3-9 项目V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具体见表 3.4-3

产品	工序	说明
胶粉	裁断	将轮胎放入裁断机内裁剪破口
	拉丝	用拉丝机抽出轮胎两侧大股钢丝
	轮胎破碎	将轮胎破碎成 50×50mm 左右的胶块
	橡胶中碎	将胶块粉碎成 6-12mm 胶粒
	磁选	除去粉状粒体中的铁丝
	橡胶细碎机	将胶粒粉碎成 1~3mm 胶粒的橡胶粉
	气流分选	通过气流将橡胶粉和纤维分离
	研磨	将橡胶粉通过研磨机研磨成 40-120 目精细粉
	振动筛分	将橡胶细粉过筛

混炼胶	切胶	将大块的天然胶切成小块
	塑炼	使生胶由强韧性的弹性状态转变为柔软的可塑性状态，从而使弹性材料增加流动性
	混炼	将称重好的各种粉料、橡胶投入密炼机内，在不超过 130℃ 的环境下炼 4~8 分钟
	开炼	使硫化剂与胶料混合均匀，为压延机压延成型塑料制品提供混合炼塑较均匀的熔融料
钢丝绳 输送带	出片	用开炼机将混炼胶压制成薄片
	贴合或拼合	采用成型机将覆盖胶、中间胶制成复合胶。
	上架导出	将钢丝绳挂放在锭子架上，导出钢丝绳
	恒张、分梳	钢丝绳经分梳器定位、张力站加张力
	冷压成型	将已施加了张力的钢丝绳与复合胶压成一个整体
	硫化	采用平板硫化机进行硫化，硫化的温度控制在 145℃ 左右
织物芯 输送带	开炼压片	用开炼机将混炼胶压制成薄片
	挤出边条	将混炼胶通过螺杆挤出细条
	带坯成型	将胶布贴合后压制成带芯，然后贴上覆盖胶和边胶
	硫化	采用平板硫化机进行硫化，硫化的温度控制在 145℃ 左右
V 带	挤出底胶	用开炼机将混炼胶压制成薄片
	割排线	将浸浆线根据产品要求编织成网
	裁断	根据产品尺寸，裁剪浸胶帆布
	上胶包带	底胶、强力层、缓冲层、包布层组成一体，成为传动带坯
	硫化	在硫化罐内进行硫化，使其成为具有一定弹性和强度的传动带
	切割	根据产品外观尺寸要求切割出齿纹

3.6.2 企业实际生产工艺

依据实地调查，企业实际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钢丝绳芯输送带生产工艺、织物芯输送带生产工艺、V 带生产工艺，具体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胶粉及炼胶工序未投入生产（搬迁至其它厂区进行生产）。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无重大变化，具体如下表 3.7-1 所示。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车间布局	输送带车间、胶粉生产车间、炼胶车间、V 带生产车间、硫化车间	2 个输送带车间、V 带生产车间、硫化车间	否
生产工艺	钢丝绳芯输送带生产工艺、织物芯输送带生产工艺、V 带生产工艺、胶粉生产工艺及炼胶工艺	钢丝绳芯输送带生产工艺、织物芯输送带生产工艺、V 带生产工艺	否
处理设施工艺	研磨废气经回旋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炭黑拆包区设置集风罩，炭黑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料拆包区设置收集装置，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密炼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和干式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输送带硫化机采用软帘围合，废气收集后经高能低温裂解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V 带车间平板硫化机设置集气罩，硫化罐设置放空口，废气收集经高能低温	因胶粉及炼胶工序搬迁至其它厂区内生产，本项目未建设研磨废气、炭黑尘、拆包粉尘、密炼废气等相应的处理设施。输送带硫化机采用软帘围合，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V 带车间平板硫化机设置集气罩，硫	否

	裂解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 85%)处理后于建筑屋顶排放。	化罐设置放空口, 废气收集经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建筑屋顶排放。	
污染物排放情况	环评中污染源包括: 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配料粉尘、炼胶车间废气、输送带车间废气、V 带车间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及噪声	实际项目污染源包括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硫化废气、输送带车间废气、V 带车间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及噪声	否
处理设施布局	配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密炼机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干式氧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输送带车间平板硫化机采用软帘围合, 废气收集后经高能低温裂解氧化装置处理后于建筑屋顶排放; V 带车间平板硫化机设置集气罩, 硫化罐设置放空口, 废气收集经高能低温裂解氧化装置处理后于建筑屋顶排放;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 85%)处理后于建筑屋顶排放。	项目无配料粉尘和密炼机废气处理设施; 1#输送带车间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V 带车间与 2#输送带车间废气收集经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硫化车间废气经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 85%)处理后于建筑屋顶排放。	否

备注: 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生活污水经化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废水	食堂	间歇	经隔油池预处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冷却水	设备冷却	循环使用	冷却塔循环使用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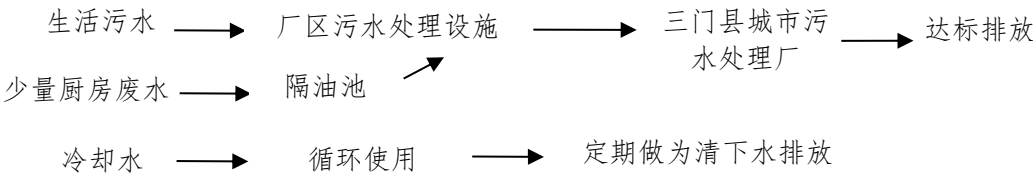
2、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废水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蒸发损耗的水定期添加，循环一段时间后作为清下水排放。

实际情况：企业的生活污水与厨房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蒸发损耗的水定期添加，循环一段时间后作为清下水排放，与环评一致。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4.1.2 废气

1、废气的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输送带生产车间废气、硫化废气、V 带生产车间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4.1-2。

表 4.1-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产生工序	废气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主要治理设施
有组织	输送带生产车间 (1#、2#)	平板硫化废气	硫化氢、非甲烷总烃、CS ₂ 、臭气浓度	连续	1#输送带生产车间废气经过 1 套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V 带生产车间	颚式硫化废气	硫化氢、非甲烷总烃、CS ₂ 、臭气浓度	连续	2#输送带生产车间废气和 V 带生产车间废气一起经过 1 套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硫化车间	硫化罐等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CS ₂ 、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收集后经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食堂	油烟废气	油烟	间隙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楼顶高空排放

2、废气的收集情况及治理情况

环评要求：

配料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炼胶车间：密炼机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干式氧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输送带生产车间废气：平板硫化机采用软帘进行围合，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经高能低温裂解氧化装置处理后于建筑屋排放。

V 带生产车间：颚式平板硫化机上方采用集气罩收集，平启式硫化罐设置放空口，硫化废气经高能低温裂解氧化装置处理后于建筑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85%）处理后于建筑屋顶排放。

实际情况：

配料粉尘和炼胶车间废气因工艺未建设，配套的环保设施未建。

1#输送带生产车间废气：平板硫化机采用软帘进行围合，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经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V 带生产车间+2#输送带生产车间废气：硫化机采用软帘进行围合，上方设置集气罩，平启式硫化罐设置放空口，硫化废气经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硫化车间废气：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建筑屋顶排放。

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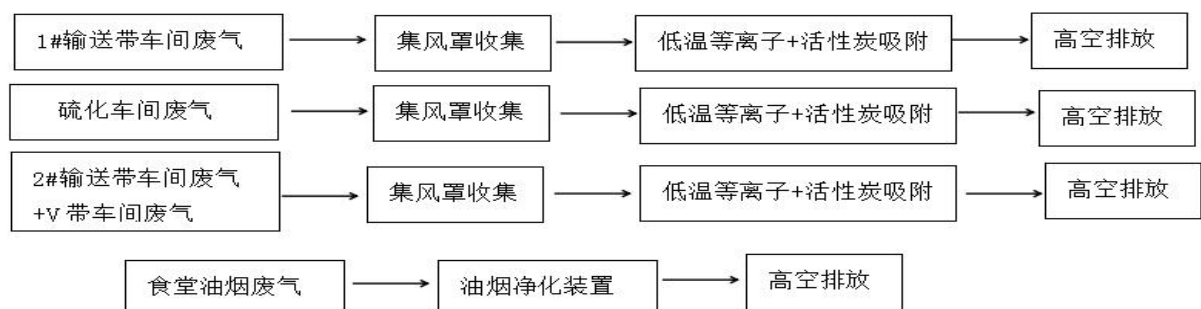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种生产机械设备。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产噪设备及噪声治理情况一览表

声源位置	噪声源名称	声源强度 (dB (A))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治理措施
2#厂房	输送带生产线	60-65	频发	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加强机械设备的检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的状态运行，生产时禁闭车间门窗。
3#厂房	平板硫化机	60-65	频发	
	硫化罐	60-65	频发	
4#厂房	裁布机	60-65	频发	
	输送带生产线	60-65	频发	
锅炉	锅炉	75-80	频发	
冷却塔	冷却塔	70-75	频发	

4.1.4 固体废物

1、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橡胶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油桶和员工生活垃圾。

(1) 橡胶边角料

项目修边过程中产生的橡胶边角料产生量约 305t/a，收集后用于胶粉生产。

(2)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来自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吸脱附装置一定时间效果不佳需要更换活性炭，一般活性炭的吸附饱和率为 85%，活性炭有机废气的去除量约 0.5t/a，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1.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 废油桶

项目废由装桶年产生量约 0.64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 生活垃圾

企业提供食宿，本次技改后项目员工 300 人，年产生生活垃圾约 40t/a。生活垃圾在厂

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厂区建有 1 处 80m²的一般固废堆场和 1 间 9m²的危险固废堆场。堆放边角料的一般固废堆场周边设置围挡。危险固废堆场已设有标志牌及警示牌，堆场内地面已做好防渗、防腐工作，并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池。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4.1-4，产生位置详见表 4.1-5。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预计达产时生量 (t/a)	环评中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橡胶边角料	修边	一般固废	305	305	回用于胶粉生产	回用于胶粉生产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75	40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3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险固废	/	1.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4	废油桶	液态化学药品包装		2500 个/a	0.64		

2、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

项目实际产生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和废油桶。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4.1-5。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9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炭、沾染有机物	有机物	T/In	储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64	液态化学药品包装	固态	铁	沾染的有机物	T/In	

3、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项目设置了一间危险固废堆场 9m²，堆场内地面已做好防渗、防腐工作，并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池。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4608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2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1	废气治理	220	175
2	废水治理	23	20
3	噪声防治	80	30
4	固废处置	10	5
实际环保投资额合计		333	23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气	配料粉尘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企业无配料工序，未建设环保设施	/
	炼胶车间	密炼机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干式氧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企业密炼工序，未建设环保设施	/
	输送带生产车间	平板硫化机采用软帘进行围合，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经高能低温裂解氧化装置处理后于建筑屋排放。	1#输送带生产车间废气：平板硫化机采用软帘进行围合，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经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处理设施低温裂解氧化装置变更为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V 带生产车间	颚式平板硫化机上方采用集气罩收集，平启式硫化罐设置放空口，硫化废气经高能低温裂解氧化装置处理后于建筑屋顶排放。	V 带生产车间与 2#输送带生产车间废气：硫化机采用软帘进行围合，上方设置集气罩，平启式硫化罐设置放空口，硫化废气经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处理设施低温裂解氧化装置变更为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
	硫化车间废气	/	硫化车间废气：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
	食堂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85%）处理后于建筑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建筑屋顶排放。	符合环评相关要求
废水	循环冷却水	厂区内建设循环冷却水池，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	厂区内建设循环冷却水池，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	符合环评相关要求
	生活废水	本项目粪便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废水一并接入现有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经过厂区内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纳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环评相关要求
固废	钢丝、纤维、废气包装	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	/
	油料桶	原料厂家回收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环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环评相关要求
	废活性炭	/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环评相关要求

噪声	1、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 2、合理布置设备位置，临厂界处生产车间靠厂界侧窗体在生产过程中关闭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加强厂区绿化面积，种植高大密集宽木树木，形成一定的绿色隔声屏障，特别是生产车间临厂界侧。	车间门窗采用吸隔声门窗；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厂界周边进行绿化。	符合环评相关要求
----	--	--------------------------------------	----------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2-3。

表 4.2-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三门县城西区 XQB-2-1 地块局部 B 区块建设。公司现有经三门县环保局审批的年产 180 万平方米钢丝绳输送带生产线项目（三环建[2008]91 号），该项目尚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本次拟在现有厂区扩建，项目总投资 14608 万元，本次用地面积 17420 平方米（已批 14603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全厂在城西区 XQB-2-1 地块局部 B 区块总用地面积 32023 平方米），采用改性技术回收利用 3 万吨废橡胶轮胎，同时新增输送带生产线和 V 带生产线，扩建后总规模为年产 1200 万 m ² 输送带（包含现有的 180 万平方米）和 7000 万 AM 橡胶 V 带生产线项目。	已落实。三门县城西区 XQB-2-1 地块局部 B 区块建设。项目建后总规模为年产 1200 万 m ² 输送带（包含现有的 180 万平方米）和 7000 万 AM 橡胶 V 带生产线项目。
废水防治方面	
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本项目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废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企业实行雨污、污废分流制；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 9.2-1 章节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防治方面	
落实废气防治控制措施，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对产生的废气、粉尘的部位、生产车间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系统，废气、粉尘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1#输送带生产车间废气经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硫化车间废气经通过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2#输送带车间废气和 V 带生产车间废气经收集后，经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楼顶排放。根据 9.2-2 章节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方面	
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并加强厂区绿化面积，种植高大密集宽木树林，防止噪声扰民。	已落实。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做好设备减震基础，建立定期设备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企业厂区内做好绿化工作。
固废防治方面	
固体废物应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钢丝、纤维、废气包装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边角料用于胶粉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料桶属于危废，贮存应符合《危	已落实。厂区建有 1 处 80m ² 的一般固废堆场和 1 间 9m ² 的危险固废堆场。堆放边角料的一般固废堆场周边设置围挡。危险固废堆场已设有标志牌及警示牌，堆场内地面已做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提供厂家负责回收。	好防渗、防腐工作, 并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池。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维持在原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内: 污水排放总量控制在 1.335 万吨/年、外排环境量 COD 控制在 0.84 吨/年、氨氮控制在 0.20 吨/年、二氧化硫控制在 5.76 吨/年。	已落实。 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总量为 9600 t/a, 污染物 COD _{Cr} 0.288t/a、氨氮 0.014t/a、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389t, 均未超出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但分别以炼胶车间、输送带车间、V 带车间厂房边界起算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 请相关部门遵守相关规定。	已落实。 企业通过合理布局优化厂区结构, 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 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 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 落实和完善事故应急处理机制, 加强对最近敏感点马娄小学的保护, 禁止污染事件的发生。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 重视生产人员的技术培训, 加强对污水处理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预案, 防止水污染事故发生。	已落实。 企业编制了《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于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

第五章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5.1 环评主要结论

5.1.1 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城西区 XQB-2-1 地块局部 B 区块，项目生产输送带和 V 带，符合建设开发活动环境保护要求中西区重点优先发展机电一体化、汽车零配件的要求；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锅炉采用天然气，污水经预处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的污染控制措施要求、生态保护与建设措施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功能区规划要求。

5.1.2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预测分析，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可确保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

5.1.3 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SO₂ 排放总量仍可控制在原环评审批总量范围内，企业无需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因此，项目建成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0.801t/a、NH₃-N 0.198t/a、SO₂5.57t/a、NO_x7.036t/a。

5.1.4 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空气、水和声环境质量影响分析，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基本可维持环境质量等级现状。

5.1.5 清洁生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废旧轮胎回收胶粉，利用胶粉生产输送带和带；项目采用燃气锅炉供热，硫化罐设有余热回收装置；废水排放量为 1.28t/t 胶，低于 GB 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 7m³/t 胶的限值；配料粉尘收集后回用，边角料用于回用胶粉，故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5.1.6 公众参与要求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和《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实施意见》(浙环发[2008]55 号)要求实施了公众参与及两次公示，并对公众参与结果进行了分析，项目建设取得了当地个人及团体的支持，未收到对建设项目的反对意见或建议。

5.1.7 区域规划环评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城西区新兴产业培育园内，为橡胶制品的制造，属于三门县橡胶传统产业，符合规划产业导向；项目废水在厂内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符合水环境保护规划要求；项目采用燃气锅炉，符合大气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固废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委托安全处置后，能做到固废安全处置，符合废弃物管理和处置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三门县城西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5.1.8 建设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对本项目工程资料、生产工艺过程及原辅材料使用等资料的分析，同时参考了国内外同行业事故统计分析及典型事故案例资料，确定本项目主要风险类型为在生产及贮存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火灾、燃爆等。旦发生事故，火灾和爆炸等将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同时也可能引起人员伤亡。但根据对同行业的调查了解，本项目发生事故概率较小，只要建设单位在结合本环评要求以及安全评价的相关要求，做好安全生产，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5.1.9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奋飞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 m²输送带和 7000 万 AM 橡胶 V 带生产线项目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但项目在营运期间将会对项目所在区域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建成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规，切实执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把工程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本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审批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 m²输送带和 7000 万 AM 橡胶 V 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依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进行了审批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书内容，同意项目在三门县城西区 XQB-2-1 地块局部 B 区块建设。公司现有经三门县环保局审批的年产 180 万平方米钢丝绳输送带生产线项目（三环建

[2008]91 号)，该项目尚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本次拟在现有厂区扩建，项目总投资 14608 万元，本次用地面积 17420 平方米（已批 14603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全厂在城西区 XQB-2-1 地块局部 B 区块总用土地面积 32023 平方米），采用改性技术回收利用 3 万吨废橡胶轮胎，同时新增输送带生产线和 V 带生产线，扩建后总规模为年产 1200 万 m²输送带（包含现有的 180 万平方米）和 7000 万 AM 橡胶 V 带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以环评报告为准，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作为该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依据。

二、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基准排水量为 1.28 立方米/吨胶（国家基准排水量 7 立方米/吨胶）；生产中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炼胶、硫化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排放 GB 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维持在原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内：污水排放总量控制在 1.335 万吨/年、外排环境量 COD 控制在 0.84 吨/年、氨氮控制在 0.20 吨/年、二氧化硫控制在 5.76 吨/年。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将环评中提及的整改措施予以落实，并案环评报告要求执行各项标准、落实各项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对现有项目厂区建设锅炉废气脱硫设施，配套 35 米高排气筒，并设置采样、监测孔和采样监测用平台；对硫化工序中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禁止恶臭扰民现象发生；加大对循环冷却水的利用，厂区内建循环冷却水池，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水池后循环利用；建设规范的固废堆场，做到防晒、防雨、防渗、防漏、防爆，所有废物都必须储存于容器中，容器应加盖密闭，禁止乱堆乱放。以上整改措施企业需在本项目实施前完成整改，通过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工作。

2、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本项目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废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落实废气防治控制措施，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对产生的废气、粉尘的部位、生产车间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系统，废气、粉尘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4、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并加强厂区绿化面积，种植高大密集宽木树林，防止噪声扰民。

5、固体废物应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钢丝、纤维、废气包装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边角料用于胶粉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料桶属于危废，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提供厂家负责回收。

6、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落实和完善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加强对最近敏感点马娄小学的保护，禁止污染事件的发生。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重视生产人员的技术培训，加强对污水处理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预案，防止水污染事故发生。

7、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但分别以炼胶车间、输送带车间、V 带车间厂房边界起算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请相关部门遵守相关规定。

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项目竣工后，经我局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建设项目经我局“三同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1、环评执行标准

现有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现有企业污水纳管标准执行 GB 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标准，污水最终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1-1、6.1-2。

表 6.1-1 GB 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 值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悬浮物	150	
3	化学需氧量	3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	
5	氨氮	30	
6	总氮	40	
7	总磷	1.0	
8	石油类	10	
9	总锌	3.5	
基准排水量（m ³ /t 胶）		7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表 6.1-2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单位：mg/L（除 pH 值外））

序号	项目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	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地表水Ⅳ类标准（远期）
1	pH 值	6~9	
2	SS	20	5
3	BOD ₅	20	6
4	COD _{Cr}	60	30
5	NH ₃ -N	8（15）*	1.5（2.5）**
6	石油类	1	0.5
7	总磷（以 P 计）	1.0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排放标准执行与环评基本一致。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的间接排放限值；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地表水Ⅳ类标准。

6.2 废气执行标准

1、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气中，研磨粉尘、配料粉尘排放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炼胶、硫化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 GB 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排放执行 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执行 GB 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2-1、表 6.2-2、6.2-3、表 6.2-4。

表 6.2-1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80 (炭黑尘)	15	0.5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肉眼不可见
	120 (其他)	15	3.5		1.0

表 6.2-2 GB 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状态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8	26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原有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20	2600		4.0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2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新建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4.0	

表 6.2-3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		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H ₂ S	15	0.33	0.06
CS ₂	15	1.5	3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 6.2-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锅炉类别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颗粒物排放浓度	SO ₂ 排放浓度	NO _x 排放浓度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别)
燃气锅炉	8	50	100	400	-

2、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输送带和 V 带生产车间废气、硫化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执行 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厂界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恶臭

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表 6.2-5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6.2-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锅炉类别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颗粒物排放浓度	SO ₂ 排放浓度	NO _x 排放浓度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别)
燃气锅炉	8	20	50	200	-

6.3 噪声执行标准

1、环评执行标准

现有企业及技改项目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单位: dB）

执行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阶段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6.4 固废执行标准

1、环评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6.28 修订）。危险固体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6.28 修订）。

2、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阶段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6.5 总量控制执行指标

1、环评建议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值为 COD_{Cr} 0.801t/a、NH₃-N 0.198t/a、SO₂ 5.57t/a、NO_x 7.036t/a。

2、验收执行总量

根据批复（三环建[2013]50 号）的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污水排放量控制在 1.335 万吨/年、外排环境量 COD 控制在 0.84 吨/年，氨氮控制在 0.20 吨/年，SO₂ 5.76 吨/年。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依据环评及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监测布设 1 个监测点（废水厂区总排放口），具体见表 7.1-1。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7.1-1，监测点用“★”表示。

表 7.1-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总排放口	pH 值、COD _{Cr} 、NH ₃ -N、BOD ₅ 、TP、SS、石油类	每天采样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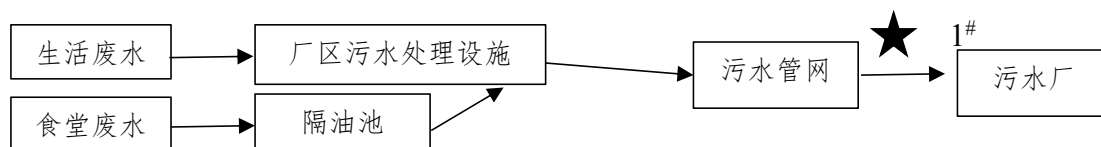


图 7.1-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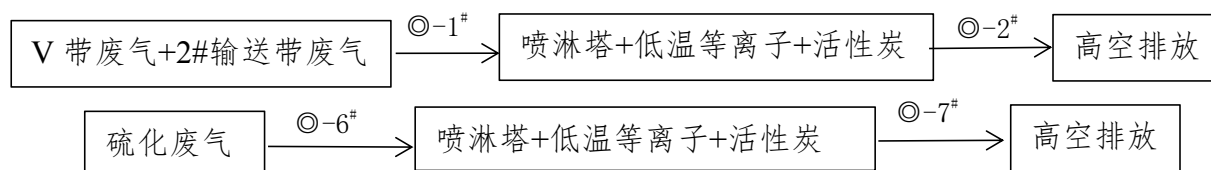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依据环评及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监测布点：设置 7 个监测点位（2019 年 10 月监测点位为 V 带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和锅炉废气出口；硫化废气和输送带废气数据参考（三门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的《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 m²输送带生产线和 7000 万 AM 橡胶 V 带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年产 1200 万 m²输送带生产线）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3 月对硫化废气和输送带废气进行验证补测）。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1。

表 7.2-1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	V 带车间废气 +2#输送带废气	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 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2#		出口		
◎-3#	锅炉废气	出口	SO ₂ 、NO _x	3 次/天，连续 2 天
◎-4#	1#输送带废气	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	3 次/天，连续 2 天
◎-5#		出口		
◎-6#	硫化废气	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	3 次/天，连续 2 天
◎-7#		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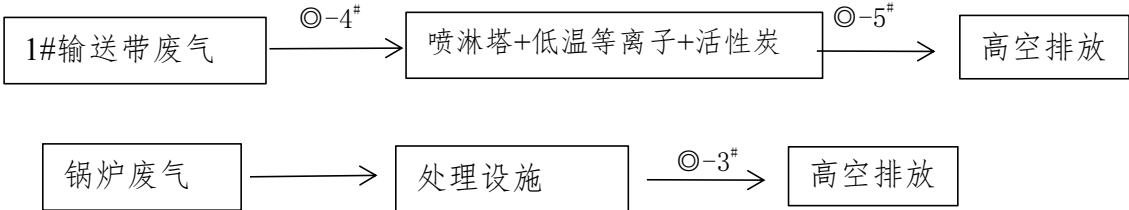


图 7.2-1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7.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布设 4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各 1 个点，敏感点（马娄小学）。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2。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2。

表 7.2-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厂界四周，4 个监测点位	TSP、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5#	敏感点（马娄小学）	TSP、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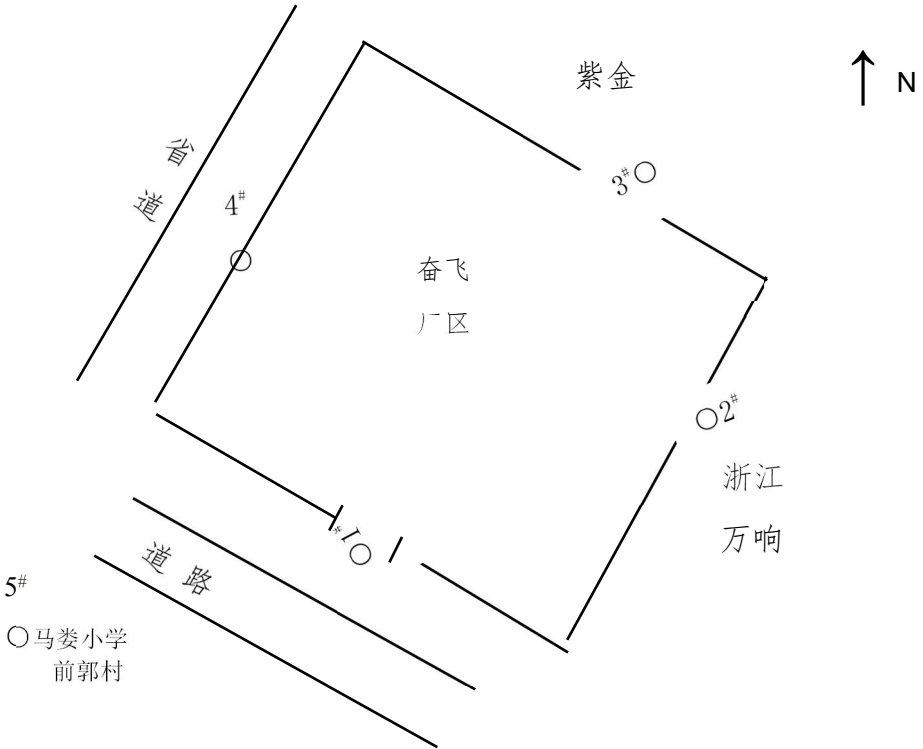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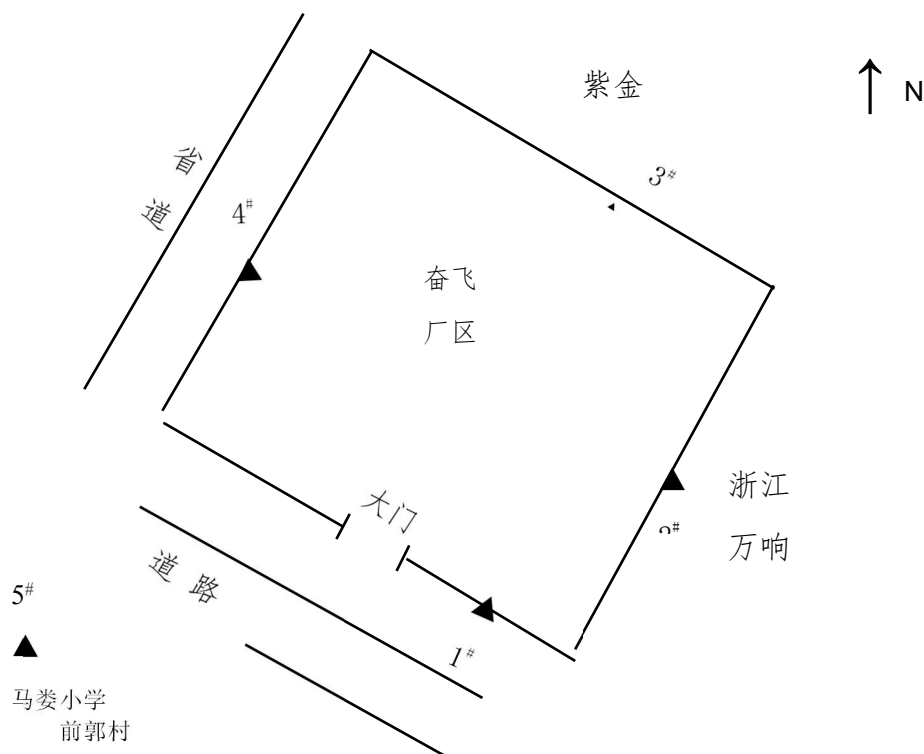
图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3 噪声

监测点位：布设 5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7.3-1，分别为 1#~5#，厂界噪声监测点用“▲”表示；敏感点噪声“△”表示。

表 7.3-1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1#测点	厂界南侧	昼间、夜间监测各一次，连续 2 天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测点	厂界东侧		
▲3#测点	厂界北侧		
▲4#测点	厂界西侧		
△5#测点	马娄小学		



7.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废乳化液、漆渣等危险废物暂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值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烷 0.006mg/m ³ 总烃 0.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烷 0.006mg/m ³ 总烃 0.007mg/m ³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10 (无量纲)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11742-89	0.007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项目验收中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如下：

表8.2-1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 计	PHS-3C	CB-11-01	2020 年 4 月 8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2020 年 2 月 10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0 年 1 月 28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01	CB-02-01	2020 年 1 月 28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0 年 1 月 28 日
	万分之一天	FA2004	CB15-01	2020 年 1 月 28 日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0 年 1 月 28 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2020 年 1 月 28 日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0 年 1 月 28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0 年 2 月 17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0 年 1 月 31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0 年 2 月 27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0 年 1 月 29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0 年 1 月 28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0 年 2 月 17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0 年 2 月 17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0 年 2 月 17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0 年 2 月 17 日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1 年 2 月 25 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2021 年 2 月 25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1 年 3 月 3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1 年 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1 年 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1 年 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1 年 2 月 25 日

8.3 人员资质

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8.3-1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杨辅坤	台三-008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楼嘉辉	台三-014	现场采样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水质监测

(1) 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2) 标准曲线相关要求：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标准曲线。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应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两个适当浓度（高、低浓度）及空白各两份，分别取平均值，减去空白值后，与原标准曲线的相同点核校，相对偏差均须小于 5%，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保证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3) 现场空白与实验室空白：每个项目均要做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确保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现场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实验室空白值应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否则应从纯水质量、试剂纯度、试液配制质量、玻璃器皿的洁净度、精密仪器的灵敏度和精确度、实验室的清洁度等方面查找原因。

(4) 精密度控制：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 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须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5) 准确度控制：实验室内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 1-2 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准确度合格率达到 100%。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8.4-1、8.4-2。

表 8.4-1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86	1.82	1.81±0.07	符合
		1.80		符合
总磷	203950	0.286	0.283±0.013	符合
		0.28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29	114	112±7	符合
		116		符合

表 8.4-2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191015001-4	氨氮	排放口	11.2	0.88	≤10	符合
			11.3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49	1.04	≤10	符合
			148			
	总磷	排放口	0.920	0.16	≤10	符合
			0.917			
	BOD ₅	排放口	33.7	4.40	≤20	符合
			36.8			
S20191016001-4	氨氮	排放口	11.5	0.88	≤10	符合
			11.3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49	2.76	≤10	符合
			141			
	总磷	排放口	0.924	0.05	≤10	符合
			0.923			
	BOD ₅	排放口	37.1	1.64	≤20	符合
			35.9			

8.4.2、气体监测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部分质控情况见表 8.4-3。

表 8.4-3 非甲烷总烃质控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标气浓度 (4.8×10^{-6}) mg/m 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2019.10.16	甲烷	校核点	4.67×10^{-6}	2.7	≤10	合格
		校核点	4.69×10^{-6}	2.3		
	总烃	校核点	4.63×10^{-6}	3.5	≤10	合格
		校核点	4.64×10^{-6}	3.3		
2020.3.28	甲烷	校核点	4.88×10^{-6}	1.7	≤10	合格
		校核点	4.93×10^{-6}	2.7		
	总烃	校核点	4.85×10^{-6}	1.0	≤10	合格
		校核点	4.84×10^{-6}	0.8		

8.4.3、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校准结果见表 8.4-4

表 8.4-4 噪声仪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连续、稳定、正常生产，生产工艺指标均控制在要求范围内，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9.1-1、9.1-2。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	环评设计产能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实际工况	负荷	实际工况	负荷	
输送带	1200 万 m²/年	4 万 m²/天	4.1	102.5%	4.0	100%	
V 带	7000 万 AM/年	23.3 万 AM/天	23.0	98.7%	23.5	100.9%	
备注	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名称		颚式硫化机	开炼机	自动包布机	压延机	挤压机	锅炉
监测期间 设备运行 情况	2019.10.15	17	9	16	4	2	1
	2019.10.16	17	9	16	4	2	1

表 9.1-2 验收（补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	环评设计产能		2020 年 3 月 25 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实际工况	负荷	实际工况	负荷	
输送带	1200 万 m²/年	4 万 m²/天	4.0	100%	3.9	97.5%	
V 带	7000 万 AM/年	23.3 万 AM/天	22.5	96.6%	22.7	97.4%	
备注	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名称		颚式硫化机	开炼机	自动包布机	压延机	挤压机	锅炉
监测期间 设备运行 情况	2020.3.25	17	9	16	4	2	1
	2020.3.26	17	9	16	4	2	1

表 9.1-3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 材料名称	项目年耗 量	换算 日耗量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胶片	25000t/a	83.3t/d	83	99.6%	83.5	100.2%
浸胶帆布	2250t/a	7.5t/d	7.4	98.6%	7.5	100%
浸胶绳	20t/a	0.067t/d	0.065	97.0%	0.07	104.5%
钢丝绳	870t/a	2.9t/d	2.9	100%	3.0	103.4%

表 9.1-4 监测（补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 材料名称	项目年耗 量	换算 日耗量	2020 年 3 月 25 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胶片	25000t/a	83.3t/d	82	98.4%	83	99.6%
浸胶帆布	2250t/a	7.5t/d	7.3	97.3%	7.4	98.7%
浸胶绳	20t/a	0.067t/d	0.063	94.0%	0.068	101.5%
钢丝绳	870t/a	2.9t/d	2.8	96.6%	2.9	100%

由上表可知，2019 年 10 月 15-16 日，企业生产负荷为 98.7%-102.5%，2020 年 3 月 25-26 日，企业生产负荷为 97.4%-100%，表明企业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运行情况良好，本次验收监测（补测）选取的工况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1，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均值及达标情况见表9.2-2。

表9.2-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SS	总磷	石油类	总氮	BOD ₅
2019.10.15	厂区	09:30	浅灰、澄清	7.09	144	11.1	32	0.914	1.16	31.6	34.4
	废水	10:30	浅灰、澄清	7.11	138	11.3	28	0.917	1.16	31.5	36.2
	总排口	11:30	浅灰、澄清	7.10	151	11.0	26	0.918	1.15	27.7	34.6
		13:00	浅灰、澄清	7.07	148	11.2	27	0.918	1.15	27.5	35.2
2019.10.16	厂区	09:20	浅灰、澄清	7.07	145	11.4	34	0.923	1.16	29.8	32.1
	废水	10:20	浅灰、澄清	7.11	148	11.6	26	0.917	1.17	28.9	35.2
	总排口	11:20	浅灰、澄清	7.10	138	11.3	29	0.920	1.16	29.8	34.6
		13:00	浅灰、澄清	7.09	145	11.4	30	0.924	1.16	28.4	36.5

表9.2-2 废水总排放口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单位：mg/L（除pH值外）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0.15	2019.10.16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	7.07-7.11	7.07-7.1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5	144	300	达标
	氨氮	11.2	11.4	30	达标
	悬浮物	28	30	1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1	34.6	80	达标
	总磷	0.917	0.921	1.0	达标
	石油类	1.16	1.16	10	达标
	总氮	29.6	29.2	40	达标

由表9.2-2可知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和石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9.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具体情况见表9.2-3。

表 9.2-3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19 年 10 月 15 日	1	20.5	102.8	北风	0.9	晴
	2	21.1	102.8	北风	0.8	晴
	3	21.3	102.8	北风	0.8	晴
2019 年 10 月 16 日	1	19.9	102.8	北风	0.8	晴
	2	20.3	102.8	北风	0.8	晴
	3	21.2	102.8	北风	0.8	晴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9.2-4:

表 9.2-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项目	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	硫化氢	二硫化碳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厂界 1#	0.34	<0.007	<0.03	0.300	13
		0.35	<0.007	<0.03	0.362	14
		0.44	<0.007	<0.03	0.286	13
	厂界 2#	0.35	<0.007	<0.03	0.402	14
		0.46	<0.007	<0.03	0.466	13
		0.41	<0.007	<0.03	0.489	14
	厂界 3#	0.39	<0.007	<0.03	0.394	14
		0.42	<0.007	<0.03	0.449	15
		0.41	<0.007	<0.03	0.437	14
	厂界 4#	0.37	<0.007	<0.03	0.437	12
		0.42	<0.007	<0.03	0.497	13
		0.48	<0.007	<0.03	0.468	12
	敏感点 5#	0.19	<0.007	<0.03	0.453	10
		0.23	<0.007	<0.03	0.498	11
		0.21	<0.007	<0.03	0.412	10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厂界 1#	0.30	<0.007	<0.03	0.354	15
		0.39	<0.007	<0.03	0.368	14
		0.42	<0.007	<0.03	0.489	14
	厂界 2#	0.32	<0.007	<0.03	0.422	16
		0.42	<0.007	<0.03	0.500	16
		0.41	<0.007	<0.03	0.511	15
	厂界 3#	0.37	<0.007	<0.03	0.469	14
		0.41	<0.007	<0.03	0.509	13
		0.44	<0.007	<0.03	0.534	14

	厂界 4#	0.33	<0.007	<0.03	0.506	15
		0.39	<0.007	<0.03	0.432	15
		0.41	<0.007	<0.03	0.493	15
	敏感点 5#	0.16	<0.007	<0.03	0.447	12
		0.21	<0.007	<0.03	0.428	13
		0.23	<0.007	<0.03	0.482	13
排放限值		1.0	0.06	3	4.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9.2-4 可知监测期间, 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46mg/m³、0.44mg/m³, 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497mg/m³、0.534mg/m³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硫化碳、恶臭浓度和硫化氢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

敏感点(马娄小学)的总悬浮颗粒物测定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

2、有组织废气

企业组织废气(2019 年 10 月 15-16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9.2-5、表 9.2-6:

表 9.2-5 V 带车间废气+输送带 2#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19 年 10 月 15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		27.3	27.5	27.5	25.9	26.4	26.5
标干流量 (m³/h)		9465	9236	9178	11049	12288	11110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5.70	6.57	6.98	1.31	1.33	1.40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61	0.064	0.014	0.016	0.01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0			0.015		
二硫化碳	浓度 (mg/m³)	3.28	3.17	3.32	0.65	0.73	0.62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9	0.030	7.18×10 ⁻³	8.97×10 ⁻³	6.89×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0			7.68×10 ⁻³		
硫化氢	浓度 (mg/m³)	0.023	0.020	0.019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2.18×10 ⁻⁴	1.85×10 ⁻⁴	1.74×10 ⁻⁴	3.87×10 ⁻⁵	4.30×10 ⁻⁵	3.89×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2×10 ⁻⁴			4.02×10 ⁻⁵		
臭气浓度		/	/	/	977	977	724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二硫化碳	硫化氢		臭气浓度
		10		1.5	0.33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10 月 16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		28.0	28.0	27.9	26.0	26.1	25.8
标干流量 (m³/h)		9018	9157	9104	12017	11876	11249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7.51	8.05	7.87	1.44	1.59	1.51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74	0.072	0.017	0.019	0.01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1			0.018		
二硫化碳	浓度 (mg/m³)	3.35	3.25	3.28	0.68	0.62	0.73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0	0.030	8.17×10 ⁻³	7.36×10 ⁻³	8.21×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0			7.91×10 ⁻³		
硫化氢	浓度 (mg/m³)	0.021	0.024	0.019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1.90×10 ⁻⁴	2.20×10 ⁻⁴	1.73×10 ⁻⁴	4.21×10 ⁻⁵	4.16×10 ⁻⁵	3.94×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4×10 ⁻⁴			4.10×10 ⁻⁵		
臭气浓度		/	/	/	724	724	977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二硫化碳	硫化氢		臭气浓度
		10		1.5	0.33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9.2-6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C)		129.8	129.8	129.8	129.8	129.8	129.8
标干流量 (m ³ /h)		5696	5696	5696	5696	5696	5696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89	73	72	69	70	68
	排放速率 (kg/h)	0.507	0.416	0.410	0.393	0.399	0.38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44			0.393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³)	10	9	11	8	10	9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51	0.063	0.046	0.057	0.05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7			0.051		
排放限值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20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原（三门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的《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 m²输送带生产线和 7000 万 AM 橡胶 V 带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年产 1200 万 m²输送带生产线）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见表 9.2-7、表 9.2-8。

表 9.2-7 输送带 1#车间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恶臭为无量纲）

点位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二硫化碳	恶臭
输送带 1#车间 废气	12 月 22 日进口第一样	7.50	0.008	0.10	—
	12 月 22 日进口第二样	8.20	0.010	0.09	—
	12 月 22 日进口第三样	8.30	0.005	0.04	—
	12 月 23 日进口第一样	9.85	0.007	0.04	—
	12 月 23 日进口第二样	10.8	0.008	<0.03	—
	12 月 23 日进口第三样	10.8	0.003	0.06	—
	12 月 22 日出口第一样	1.57	<0.001	<0.03	1318
	12 月 22 日出口第二样	1.57	<0.001	<0.03	1738
	12 月 22 日出口第三样	1.57	<0.001	<0.03	1318
	12 月 23 日出口第一样	1.84	<0.001	<0.03	1318
	12 月 23 日出口第二样	1.97	<0.001	<0.03	1738
	12 月 23 日出口第三样	1.63	<0.001	<0.03	1318
排放速率 kg/h		0.02	—	—	—

表 9.2-8 硫化车间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恶臭为无量纲）

点位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二硫化碳	恶臭
硫化车间废气	12月22日进口第一样	12.4	0.025	0.09	—
	12月22日进口第二样	11.5	0.022	0.07	—
	12月22日进口第三样	10.0	0.022	0.04	—
	12月23日进口第一样	7.45	0.010	0.04	—
	12月23日进口第二样	6.30	0.010	0.07	—
	12月23日进口第三样	7.45	0.008	<0.03	—
	12月22日出口第一样	2.45	<0.001	<0.03	1318
	12月22日出口第二样	2.12	<0.001	<0.03	1318
	12月22日出口第三样	2.06	<0.001	<0.03	1738
	12月23日出口第一样	1.53	<0.001	<0.03	1738
	12月23日出口第二样	1.54	<0.001	<0.03	1738
	12月23日出口第三样	1.28	<0.001	<0.03	1318
排放速率 kg/h		0.02	—	—	—

2020 年 3 月验收补充监测（硫化废气、1#输送带车间废气）结果见表 9.2-9、表 9.2-10。

表 9.2-9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2020 年 3 月 25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		22. 7	22. 7	22. 7	21. 8	21. 8	21. 8
标干流量 (m³/h)		14108	14232	14311	19300	19401	19439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m³)	5. 67	5. 24	5. 36	1. 58	1. 50	1. 48
	排放速率 (kg/h)	0. 080	0. 075	0. 077	0. 030	0. 029	0. 02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 077			0. 029		
二 硫 化 碳	浓度 (mg/m³)	0. 06	0. 05	0. 05	<0. 03	<0. 03	<0. 03
	排放速率 (kg/h)	8. 46×10 ⁻⁴	7. 12×10 ⁻⁴	7. 16×10 ⁻⁴	2. 90×10 ⁻⁴	2. 91×10 ⁻⁴	2. 92×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 58×10 ⁻⁴			2. 91×10 ⁻⁴		
硫 化 氢	浓度 (mg/m³)	0. 016	0. 018	0. 019	<0. 007	<0. 007	<0. 007
	排放速率 (kg/h)	2. 26×10 ⁻⁴	2. 56×10 ⁻⁴	2. 72×10 ⁻⁴	6. 76×10 ⁻⁵	6. 79×10 ⁻⁵	6. 80×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 51×10 ⁻⁴			6. 78×10 ⁻⁵		
臭气浓度		/	/	/	977	724	724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二硫化碳	硫化氢		臭气浓度
		10		1. 5	0. 33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2020 年 3 月 26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		23. 0	23. 0	23. 0	22. 3	22. 3	22. 3
标干流量 (m³/h)		14650	15141	15263	19972	20101	19863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m³)	5. 02	5. 19	5. 21	1. 43	1. 41	1. 38
	排放速率 (kg/h)	0. 074	0. 079	0. 080	0. 029	0. 028	0. 02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 078			0. 028		
二 硫 化 碳	浓度 (mg/m³)	0. 06	0. 06	0. 05	<0. 03	<0. 03	<0. 03
	排放速率 (kg/h)	8. 79×10 ⁻⁴	9. 08×10 ⁻⁴	7. 63×10 ⁻⁴	3. 00×10 ⁻⁴	3. 02×10 ⁻⁴	2. 98×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 50×10 ⁻⁴			3. 00×10 ⁻⁴		
硫 化 氢	浓度 (mg/m³)	0. 018	0. 020	0. 021	<0. 007	<0. 007	<0. 007
	排放速率 (kg/h)	2. 64×10 ⁻⁴	3. 03×10 ⁻⁴	3. 21×10 ⁻⁴	6. 99×10 ⁻⁵	7. 04×10 ⁻⁵	6. 95×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 96×10 ⁻⁴			6. 99×10 ⁻⁵		
臭气浓度		/	/	/	977	724	977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二硫化碳	硫化氢		臭气浓度
		10		1. 5	0. 33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9.2-10 1#输送带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0 年 3 月 25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		25.9	25.9	25.9	24.5	24.5	24.5
标干流量 (m³/h)		7884	7948	8098	8744	8896	8994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5.28	5.18	5.15	1.26	1.26	1.32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1	0.042	0.011	0.011	0.01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2			0.011		
二硫化碳	浓度 (mg/m³)	0.05	0.05	0.05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3.94×10 ⁻⁴	3.97×10 ⁻⁴	4.05×10 ⁻⁴	1.31×10 ⁻⁴	1.33×10 ⁻⁴	1.35×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99×10 ⁻⁴			1.33×10 ⁻⁴		
硫化氢	浓度 (mg/m³)	0.021	0.023	0.024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1.66×10 ⁻⁴	1.83×10 ⁻⁴	1.94×10 ⁻⁴	3.06×10 ⁻⁵	3.11×10 ⁻⁵	3.15×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1×10 ⁻⁴			3.11×10 ⁻⁴		
臭气浓度		/	/	/	724	549	549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二硫化碳	硫化氢		臭气浓度
		10		1.5	0.33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0 年 3 月 26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		26.3	26.3	26.3	25.8	25.8	25.8
标干流量 (m³/h)		7882	7911	7803	8854	8801	8943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4.74	5.05	5.44	1.38	1.50	1.66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40	0.042	0.012	0.013	0.01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0			0.013		
二硫化碳	浓度 (mg/m³)	0.05	0.05	0.05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3.94×10 ⁻⁴	3.96×10 ⁻⁴	3.90×10 ⁻⁴	1.33×10 ⁻⁴	1.32×10 ⁻⁴	1.34×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93×10 ⁻⁴			1.33×10 ⁻⁴		
硫化氢	浓度 (mg/m³)	0.023	0.024	0.026	<0.007	<0.007	<0.007
	排放速率 (kg/h)	1.81×10 ⁻⁴	1.90×10 ⁻⁴	2.03×10 ⁻⁴	3.10×10 ⁻⁵	3.08×10 ⁻⁵	3.13×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1×10 ⁻⁴			3.10×10 ⁻⁵		
臭气浓度		/	/	/	724	549	724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二硫化碳	硫化氢		臭气浓度
		10		1.5	0.33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在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19 年 10 月 15 日、16 日，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V 带车间与输送带 2#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 GB 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硫化氢、二硫化碳的排放速率，恶臭的排放浓度均能符合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锅炉废气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 GB 13271-2004《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2020 年 3 月 25、26 日，硫化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 GB 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硫化氢、二硫化碳的排放速率，恶臭的排放浓度均能符合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输送带 1#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 GB 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硫化氢、二硫化碳的排放速率，恶臭的排放浓度均能符合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9.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见表 9.2-11。

表 9.2-11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019 年 10 月 16 日			
		昼间 Leq （dB）		夜间 Leq （dB）		昼间 Leq （dB）		夜间 Leq （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厂界▲1#	机械	09:17	57	22:10	52	14:34	58	22:38	52
厂界▲2#	机械	09:23	62	22:05	54	14:37	59	22:41	54
厂界▲3#	机械	09:26	58	22:09	53	14:40	58	22:43	54
厂界▲4#	机械	09:31	61	22:17	54	14:43	58	22:44	53
敏感点 △5#	车辆	10:11	59	22:22	47	09:35	59	22:47	49
排放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马娄小学）噪声测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9.2.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与评价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橡胶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油桶和员工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利

用处置方式具体如下所示。

表 9.2-1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预计达产时生量 (t/a)	环评中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橡胶边角料	修边	一般固废	305	305	回用于胶粉生产	回用于胶粉生产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75	40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3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险固废	/	1.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4	废油桶	液态化学品包装		2500 个/a	0.64		

厂区建有 1 处 80m²的一般固废堆场和 1 间 9 的危险固废堆场。堆放边角料的一般固废堆场周边设置围挡。危险固废堆场已设有标志牌及警示牌，堆场内地面已做好防渗、防腐工作，并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池。

综上所述，企业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固废堆场。废活性炭、废油桶等委托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回用于胶粉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危险固废贮存符合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一般固废符合 GB 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9.2.5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1、废气处理设施

表 9.2-13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设施名称	污染物名称	进口速率 kg/h	排放口速率 kg/h	实际处理效率%
V 带车间与 2# 输送带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硫化氢	1.92×10^{-4}	4.02×10^{-5}	79.1
	二硫化碳	0.030	7.68×10^{-3}	74.4
	非甲烷总烃	0.060	0.015	75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	硫化氢	2.74×10^{-4}	6.88×10^{-5}	74.9
	二硫化碳	8.04×10^{-4}	2.96×10^{-4}	63.2
	非甲烷总烃	0.078	0.028	64.1
1#输送带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硫化氢	1.86×10^{-4}	3.10×10^{-5}	83.3
	二硫化碳	3.96×10^{-4}	1.33×10^{-4}	66.4
	非甲烷总烃	0.041	0.012	70.7
备注：排放速率计算为 2 天的平均值。				

9.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现场调查及相关资料，对本次项目验收废水、废气排放总量情况进行核定，具体见表 9.2-14、表 9.2-15：

表 9.2-14 项目验收废水排放总量情况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实际废水排放量	批复废水排放量	实际排放总量	批复排放总量
COD _{Cr}	9600	1.335 万	0.288	0.84
NH ₃ -N			0.014	0.20
注：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 _{Cr} 30mg/l、氨氮 1.5mg/l。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总量为 9600t/a,污染物 COD_{Cr}0.288t/a、氨氮 0.014t/a,均未超出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表 9.2-15 项目验收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废气年排放量	环评建议排放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批复排放总量
二氧化硫	4.101×10 ⁶	5.57	0.389	5.76
氮氧化物	4.101×10 ⁶	7.036	3.013	/
VOC _s	2.891×10 ⁸	/	0.396	/
注: 废气年排放量以两天的平均流量计算, 工作时间 24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排放量计算以 24 小时*300 天*两天平均排放速率; VOC _s 总量以非甲烷总烃计。				

由上表可知,企业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389t,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二氧化硫: 5.76t/a)。

第十章 环境管理及风险防范检查

10.1 环境管理

10.1.1 环境管理的基本目的和目标

项目在建设期或营运期均会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到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10.1.2 环境管理和监督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所规定的环境保护管理权限，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三门县环境保护局负责审批，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为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机构。其职责是负责工程的环保设施验收，并对本项目营运期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进行具体监督和指导管理。

10.1.3 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

1、设计阶段

项目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分析其影响大小及范围，提供环保措施和建议，并落实具体的环保执行、监督机构。

建设单位将评价报告书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到各项设计之中，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环保管理部门对环保措施的设计进行审查确定。

2、施工阶段

在项目施工期，本项目由 1 名主要领导负责对施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配合市、区各级环保管理和监测机构对施工期的环保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营运阶段

在项目营运期，为保证各类环保设施能达到环保“三同时”监测验收要求并有效投入运行，项目设立了环保安全管理机构，由一名公司副经理主管安全、环保工作，下设安全环保科，成员包括处理设施操作人员、负责生产安全环保工作人员及有关工程技术人员等。由该机构负责制定和实施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三废”处理设施操作规程，“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化验记录须规范、完整。实行公司、科室、班组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并对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10.1.4 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

项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在项目施工时进行监督管理，材料和工艺质量应落实到位；在运营期加强日常管理，设置专门环境管理机构，专人负责，对各项环保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安全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资源化利用，充分发挥该工程环境效益。

项目日常管理由车间负责，安环科主要起到监督管理作用，重点落实废水废气和废渣管理责任制，并进行安全、环保一体化考核，对日常环保难点提出整改要求。

公司制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作业指导书，如《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安环科工作职责》、《生产岗位职责》、《废气处理装置操作规程》等。环保设施落实专人管理，经常检查维修，备好备品备件，确保环保设施完好率、运行率和达标率。

项目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于当地环保局进行了备案，配置了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并加强人员培训、演练。加强对防火管理，加强对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废堆置产生二次污染。

10.2 环境风险防范检查

10.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一、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该企业从以下五个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 2、储存过程风险防范；
- 3、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 4、处理设施运行过程风险防范；
- 5、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6、设置救援机构，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等。

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1、应急组织机构

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和医疗救护组等，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

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2、应急物资配备

根据企业的突发事故类型，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物资和主要设施包括：应急池；消防设施和器材；医疗、防护器械和物资；堵漏工具和器材；应急标识器材和其它物资等。

3、建议

建议进一步加强应急的落实工作，做到人员配置到位，应急物资配置齐全，同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故的及时应对。

第十一章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监测结论

11.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11.1.2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和石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11.1.3 废气监测结论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46mg/m³、0.44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497mg/m³、0.534mg/m³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硫化碳、恶臭浓度和硫化氢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敏感点（马娄小学）的总悬浮颗粒物测定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2019 年 10 月 15 日、16 日，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V 带车间与 2#输送带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 GB 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硫化氢、二硫化碳的排放速率，恶臭的排放浓度均能符合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锅炉废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符合 GB 13271-2004《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2020 年 3 月 25、26 日，硫化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 GB 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硫化氢、二硫化碳的排放速率，恶臭的排放浓度均能符合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输送带 1#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 GB 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硫化氢、二硫化碳的排放速率，恶臭的排放浓度均能符合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11.1.4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马娄小学）噪声测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11.1.5 固废调查结论

企业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固废堆场。废活性炭、废油桶等委托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橡胶边角料回用于胶粉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危险固废贮存符合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一般固废符合 GB 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11.1.6 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总量为 9600t/a，污染物 COD_{Cr}0.288t/a、氨氮 0.014t/a、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389t，均未超出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1.2 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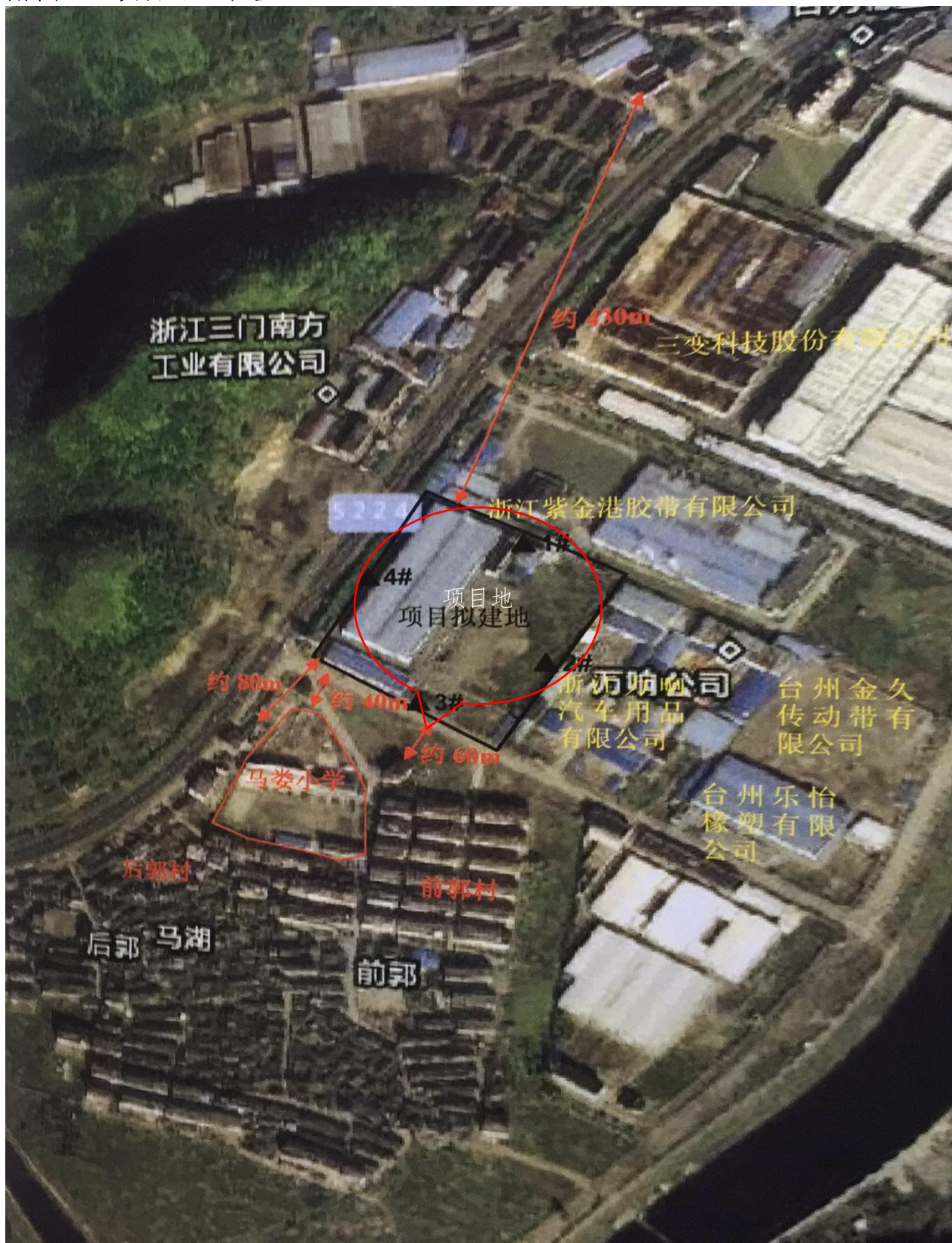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 m²输送带和 7000 万 AM 橡胶 V 带生产线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目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妥善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11.3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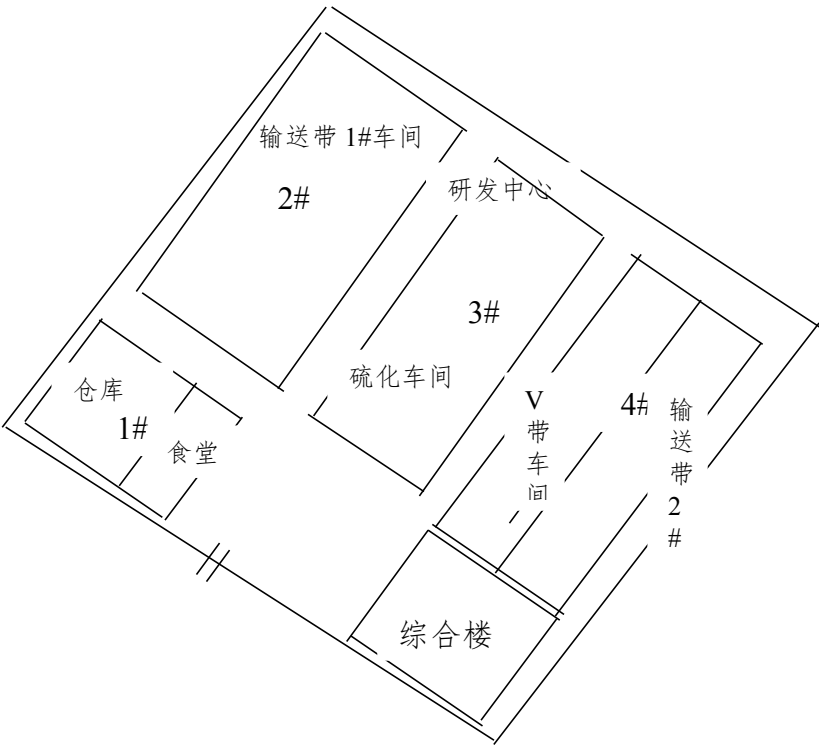
- 1、加强固废收集过程中的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的现象；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2、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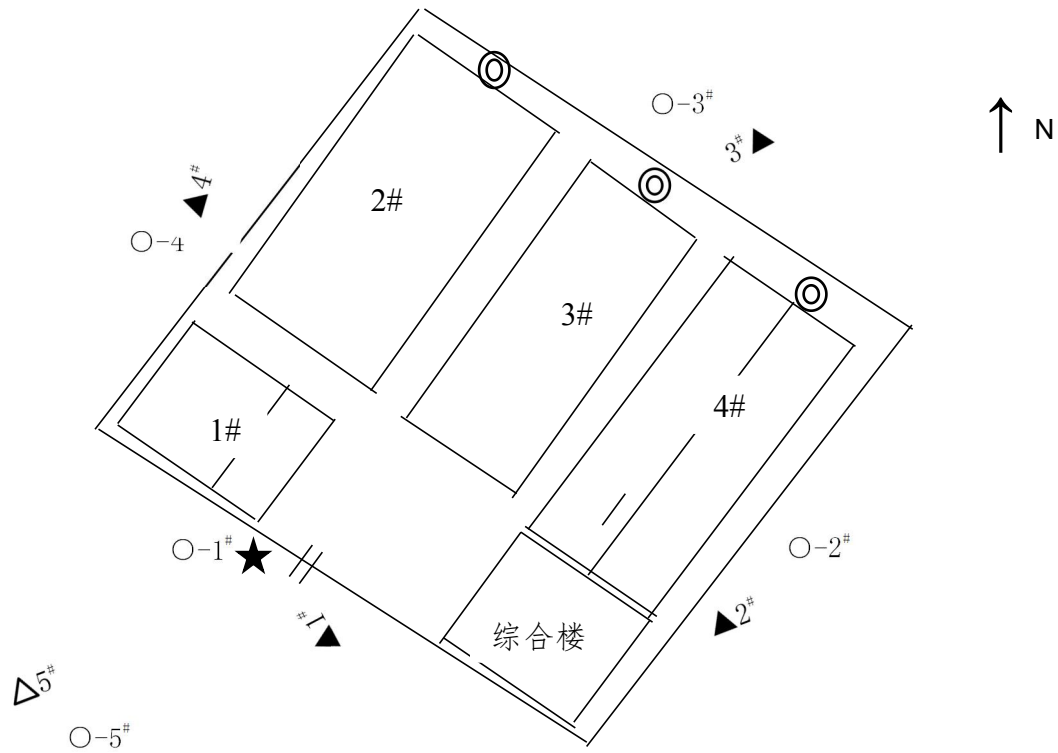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 4：企业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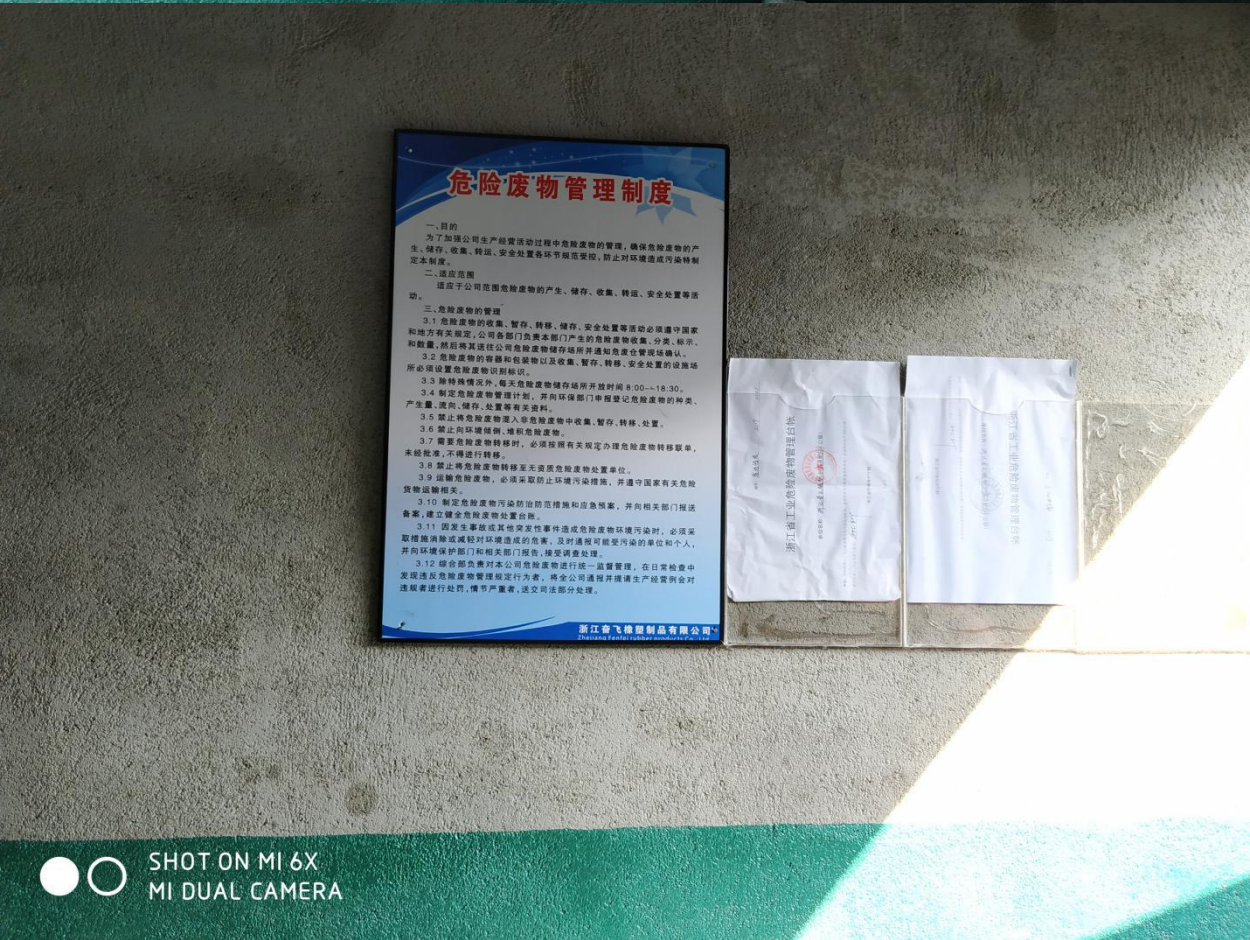






附图5：固废仓库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3〕50 号

关于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万 M²输送带和 7000 万 AM 橡胶 V 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 M²输送带和 7000 万 AM 橡胶 V 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进行了项目审批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书内容，同意项目在三门县城西区 XQB-2-1 地块局部 B 区块建设。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001

位于三门县城西区 XQB-2-1 地块局部 B 区块，公司现有经三门县环保局审批的年产 180 万平方米钢丝绳输送带生产线项目（三环建【2008】91 号），该项目尚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本次拟在现有厂区扩建，项目总投资 14608 万元，本次用地面积 17420 平方米（已批 14603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全厂在城西区 XQB-2-1 地块局部 B 区块总用地面积 32023 平方米），采用改性技术回收利用 3 万吨废橡胶轮胎，同时新增输送带生产线和 V 带生产线，扩建后总规模为年产 1200 万平方米输送带（包含现有的 180 万平方米）和 7000 万 AM 橡胶 V 带生产线项目。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以环评报告为准，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作为该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二、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基准排水量的为 1.28 立方米/吨胶（国家基准排水量 7 立方米/吨胶）；生产中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炼胶、硫化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002

(GB13271-2001) 中的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维持在原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内: 污水排放量控制在 1.335 万吨/年、外排环境量 COD 控制在 0.84 吨/年、氨氮控制在 0.20 吨/年、SO₂ 5.76 吨/年。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将环评中提及的整改措施予以落实, 并按环评报告要求执行各项标准、落实各项措施, 并重点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对现有项目厂区建设锅炉废气脱硫设施, 配套 35 米高排气筒, 并设置采样、监测孔和采样监测用平台; 对硫化工序中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禁止恶臭扰民现象发生; 加大对循环冷却水的利用, 厂区内建循环冷却水池, 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利用; 建设规范的固废堆场, 做到防晒、防雨、防渗、防漏、防爆, 所有废物都必须储存于容器中, 容器应加盖密闭, 禁止乱堆乱放。以上整改措施企业需在本项目实施前完成整改, 通过环保设施“三同时”

003

验收工作。

2、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污分流，本项目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废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落实废气防治控制措施，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对产生废气、粉尘的部位、生产车间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系统，废气、粉尘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4、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并加强厂区绿化面积，种植高大密集阔木树木，防止噪声扰民。

5、固体废物应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钢丝、纤维、废弃包装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边角料用于胶粉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料桶属危废，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提供厂家负责回收。

6、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落实和完善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加强对最近敏感点马娄小学的保护，禁止污染事件发生。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重视生产人员的技术培训，加强对污水处理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水污染事故发生。

7、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但分别以炼胶车

004

间、输送带车间、V 带车间厂房边界起算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请相关部门遵循相关规定。

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项目竣工后，经我局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建设项目经我局“三同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主题词：环评 项目 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 年 9 月 11 日印发

005

附件 2：危废处置协议

合 同 书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数量按实结算，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活性炭	900-041-49	0.9	3250
废油桶	900-041-49	0.04	3250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2、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3、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贴好危险废物标签。

2、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

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4、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结清。

四、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临海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08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 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 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 号：350658335305
代 表（签字）：
电 话：130047487668/85589756/13634080634
签订日期：2019.8.30

乙方（盖章）：
代 表（签字）：
联 系 电 话：310220146098
签订日期：2019.9.2

附件 3：危废单位经营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危废经 第 109 号

单位名称：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冰杰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经度：121 度 29 分 26 秒，纬度：28 度 45 分 48 秒）

经营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区化园路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

备案使用

盖章有效

复印无效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0 含铜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1 废卤化有机溶剂，HW42 废有机溶剂，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

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 日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资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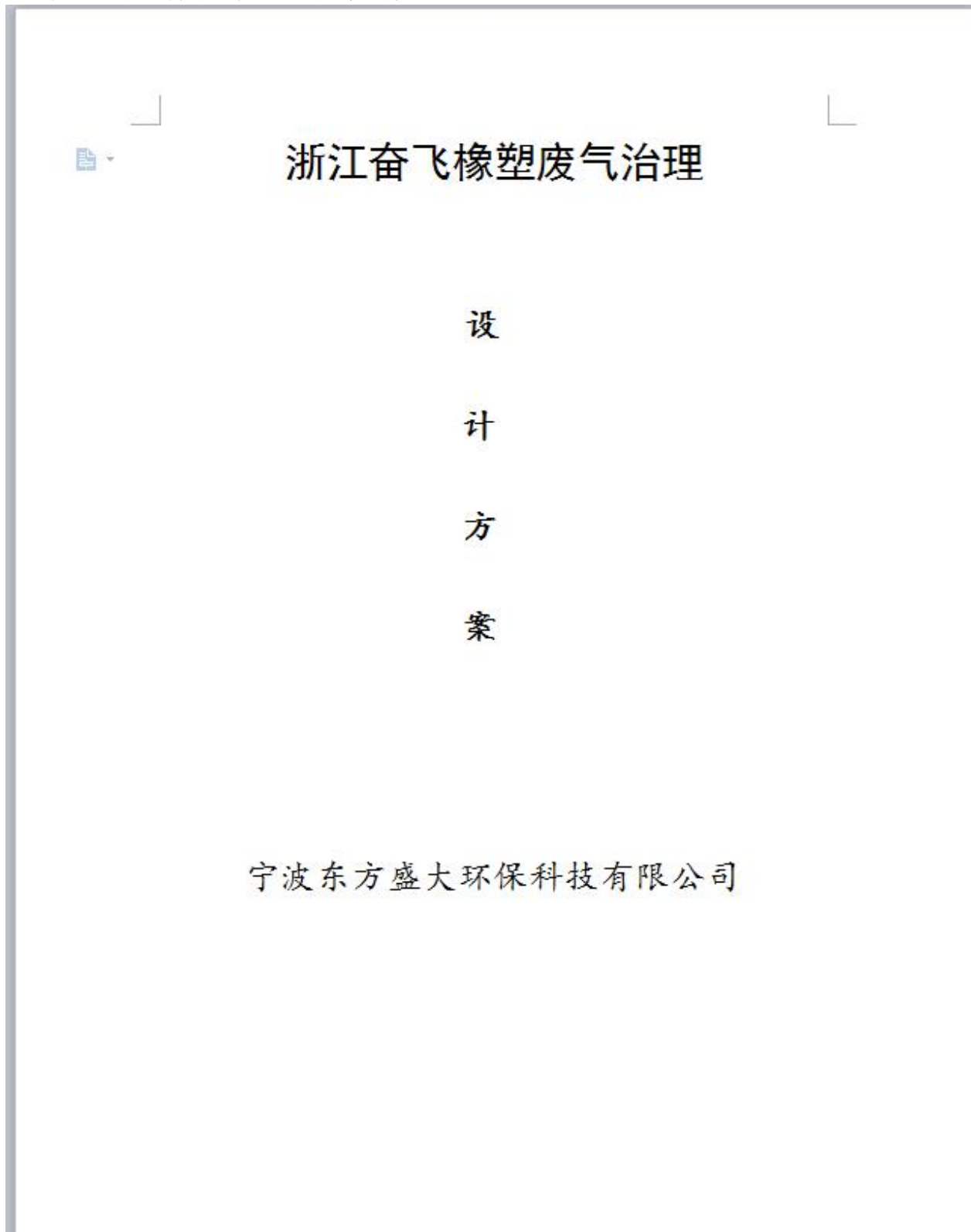
备案编号：3310222016058 号

单位名称	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志柳	经办人	丁晓斐
联系电话	13291611155	传 真	83373388
单位地址	三门县海游街道祥云路 8 号		

你单位上报的：《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2016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5：废气设施设计相关资料



附件 6：阶段性验收环保复函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验【2017】22 号

关于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 m²输送带生产线和 7000 万 AM 橡胶 V 带生产项目阶段性（年产 1200 万 m²输送带生产线）环境保护验收的复函

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现场核查情况，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三门县成西区 XQB-2-1 地块局部 B 区块开发区，根据我局《关于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 m²输送带生产线和 7000 万 AM 橡胶 V 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 [2013] 50 号），实际建设内容

006

为年产 1200 万 m²输送带生产线项目，作阶段性验收。

二、三门县环境保护监测站提交的《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 m²输送带生产线和 7000 万 AM 橡胶 V 带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年产 1200 万 m²输送带生产线）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企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标准。

（二）企业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企业所产生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烟尘、炉渣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三、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原则同意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

四、项目投运后，你单位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重点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2）完善冷却水循环水池建设，冷却水不得排放。
- （3）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突发事件对环境的影响。
- （4）本次验收对象为年产 1200 万 m²输送带生产线项目，如建设橡胶 V 带项目，须重新依法验收。
-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

须依法重新报批。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1 日印发

008

附件 7: 项目投资项目信息表

三门县企业项目投资备案通知书

三发改备字〔2012〕9 号

项目名称	利用改性技术回收利用 3 万吨废旧橡胶轮胎形成年产 1200 万 m ² 输送带和 7000 万 AM 橡胶 V 带项目	项目法人	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拟建地址	浙江省三门县城西区工业集聚区	行业类型	橡胶制品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期	2012.01-2013.12
主要内容及规模 (生产能力)	项目利用现有厂区改扩建破胶车间、硫化车间、炼胶车间、仓库及倒班宿舍等建筑面积 11500 平方米;新购置设备:钢圈裁断机、破碎机、橡胶中碎机、密炼机、疲劳试验机、多用热量测定仪等设备 332 台/套,进口设备:鼓式硫化机、成型机等 13 台/套,项目利用改性技术回收利用 3 万吨废旧橡胶轮胎,替代天然橡胶 2500 吨,形成年产 1200 万 m ² 输送带和 7000 万 AM 橡胶 V 带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 7.4 亿元,创税利 9110 万元,可节电 550 万度,节标煤 8170 吨,节汽油 2150 吨,年可减排 CO ₂ 21242 吨,二氧化硫 69 吨,氮氧化物 57 吨。		
项目总投资	1460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380 万元,设备投资 9053 万元(用汇 150 万美元)。		
单位投资 项目主管 部门意见	同意予以备案,有效期一年。 (盖章) 2012 年 1 月 12 日		

001

附件 8：油烟净化装置材料



附件 9：危废台账

编号: 废机油桶 - 2019 - 0102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省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郑玉和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第 20 页

SHOT ON MI 6X

编号: 废活性炭 - 2019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省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郑玉和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第 20 页

SHOT ON MI 6X

附件 10：专家组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 m²输送带和 7000 万 AM 橡胶 V 带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2020 年 4 月 10 日，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 m²输送带和 7000 万 AM 橡胶 V 带生产线项目》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城西区 XQB-2-1 地块局部 B 区块；

建设规模：年产 1200 万 m²输送带和 7000 万 AM 橡胶 V 带；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14608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技改新增输送带和 V 带生产线。扩建后企业总占地面积 32023m²，建筑面积 26419m²；总生产规模为年产 1200 万 m²输送带（包含原有的 180 万平方米钢丝绳输送带）和 7000 万 AM 橡胶 V 带生产线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3 年 8 月，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 m²输送带和 7000 万 AM 橡胶 V 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3 年 9 月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三环建[2013]50 号《关于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 m²输送带和 7000 万 AM 橡胶 V 带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企业于 2017 年委托三门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年产 1200 万 m²输送带生产线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验收批复为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三环

验[2017]22 号《关于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 m²输送带和阶段性（年产 1200 万 m²输送带）环境保护验收的复函》。2019 年企业完成了后续的 7000 万 AM 橡胶 V 带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及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46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200 万 m²输送带和 7000 万 AM 橡胶 V 带生产线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投资及环保投资较环评预估有所变化，生产工艺减少前期的胶粉生产和炼胶工序及其环保配套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由低温裂解氧化装置变更为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输送带车间废气与 V 带车间废气分别由独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变更为 1#输送带废气处理设施、硫化车间废气处理设施、V 带生产车间+2#输送带车间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的污染源排放减少了配料粉尘及炼胶车间废气。生产制度、产品、设计规模均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循环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输送带生产车间废气、硫化废气、V 带生产车间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输送带 1#生产车间废收集经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V 带生产车间与输送

带 2#生产车间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硫化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建筑屋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或封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做好厂区周边绿化工作。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橡胶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油桶和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有规范各类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于环保局备案；根据应急预案要求，企业配备了灭火器、防护服等应急设施，同时于厂区内建设了应急池。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均已规范建设，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并规范设置采样窖井；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采样口规范设置。

本项目较为简单，环评及批复为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对废气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厂区废水总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和石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46mg/m³、0.44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497mg/m³、0.534mg/m³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硫化碳、恶臭浓度和硫化氢单次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

敏感点(马姜小学)的总悬浮颗粒物测定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

V 带车间与 2#输送带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 GB 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硫化氢、二硫化碳的排放速率，恶臭的排放浓度均能符合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锅炉废气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符合 GB 13271-2004《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硫化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 GB 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硫化氢、二硫化碳的排放速率，恶臭的排放浓度均能符合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1#输送带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

GB 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硫化氢、二硫化碳的排放速率，恶臭的排放浓度均能符合 GB 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厂界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马姜小学)噪声测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

企业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固废堆场。废活性炭、废油桶等委托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橡胶边角料回用于胶粉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危险固废贮存符合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一般固废符合 GB 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总量为 9600t/a，污染物 COD_{Cr}0.288t/a、氨氮 0.014t/a、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389t，均未超出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 m²输送带和 7000 万 AM 橡胶 V 带生产线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完善硫化废气、成形废气的收集,按照环评要求完善各类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根据更新的应急预案要求,完善各类应急物资设施配备。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 m²输送带和 7000 万 AM 橡胶 V 带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车登轩

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 m² 输送带和 7000 万 AM 橡胶 V 带生产线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0年4月10日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刘永华	18806553415	430503198306090550
邵荣光	15857152017	332602192502154479
陈永明	1385768579	331002198102082518
袁建垂	1381769991	332625197110100016
陈伟	13858607631	331022198610222218
车慧轩	19804793825	150202199304040616
验收人员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 m ² 输送带和 7000 万 AM 橡胶 V 带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游街祥云路 8 号		
	行业类别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万 m ² 输送带和 7000 万 AM 橡胶 V 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 万 m ² 输送带和 7000 万 AM 橡胶 V 带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3]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无要求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东方盛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东方盛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7%-10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60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3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60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0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75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浙江奋飞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 年 10 月 15-1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重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960	1.335		
	化学需氧量									0.288	0.84		
	氨氮									0.014	0.20		
	二氧化硫									0.389	5.7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